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499 号 1 号厂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4】年【6】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风险	电子制造行业下游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大，生产企业相对较多。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景气度可能存在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电子产品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拥有较为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品质优良赢得客户信赖，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上和声誉上的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61%、66.2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如公司产品质量下降、服务响应速度下降等），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二三极管、阻容、PCB、连接器、电感、金属件、塑壳等）、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库存周期、价格政策、消费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移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通过技术工艺革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虽目前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芯片主要通过国内代理商渠道进行采购，境外厂商布局多家国内代理商销售芯片，且公司采购的芯片不属于核心芯片，不涉及进口或贸易限制，但仍可能会受到整体市场“产能短缺”、“需求爆发”、“供应链受阻”等因素的影响，亦会存在价格上涨、货源紧张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昶直接持有 72.0988%股份；同时，因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麦克爱伦、苏州鲁本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昶可实际支配公司 88.1482%表决权；此外，肖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

	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2.58 万元和 2,221.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3.61%和 32.31%，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受到行业波动的影响或公司客户无法按期支付货款、要求延长付款账期，则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影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0%和 24.38%，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未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上市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面临降价压力，下游客户通常会综合自身降本压力等因素，将电子产品的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财务报表 9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十、 重要事项 177
十一、 股利分配 17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9
第六节 附表 18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主办券商声明 19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审计机构声明 19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8
第八节 附件 19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千思跃、股份公司	指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苏州鲁本	指	苏州鲁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麦克爱伦	指	苏州麦克爱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香港千思跃智能	指	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盛溢国际	指	盛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或 TOPLIN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迈特电子	指	迈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或 ME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苏州言诺	指	苏州言诺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言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言诺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拓灵	指	苏州拓灵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千思跃	指	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PCBA	指	印制电路板组件
MRP	指	物料需求计划
MRI	指	磁共振成像，是一种医学成像技术，用于放射学中以形成人体的解剖结构和生理过程的图片。

SMT	指	表面安装技术，是一种将电子元件直接应用于印制电路板（PCB）表面的组装和生产方法。
ICT	指	ICT 检测，自动在线测试仪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EMS 公司为品牌生产商提供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和相关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服务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测仪
贴片机	指	SMT 生产线中，贴片机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在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回流焊炉	指	SMT 制程所需要的一种设备，内部有一个加热电路，将空气或氮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
波峰焊炉	指	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一种 SMT 设备
德州仪器	指	总部位于美国的数字信号处理和模拟技术的设计商和供应商 Texas Instruments(NASDAQ：TXN)，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德州仪器为注册于上海的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是 Texas Instruments 在中国上海设立的技术支持中心
艾睿电子	指	总部位于美国的知名品牌电子元器件综合服务供应商 Arrow Electronics (NASDAQ：ARW)，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艾睿电子为注册于上海的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是 Arrow Electronics 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
安耐特	指	Enatel Limited，注册于新西兰，主要业务为电源管理、电源转换和储能技术的设计和制造等
罗斯蒂	指	总部位于瑞典的高精密注塑制造商 Rosti Group，公司合作的客户罗斯蒂为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的罗斯蒂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为 Rosti Group 集团在苏州建立的工厂
奇威科技	指	ASIA PCT GROUP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是台湾上柜公司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270）子公司
安富利	指	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是总部位于美国安富利（Avnet）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安富利（Avnet）集团是全球第一大 IT 分销企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TFEW6J	
注册资本（万元）	2,025	
法定代表人	肖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499 号 1 号厂房 2 楼	
电话	0512-63688988	
传真	0512-68755681	
邮编	215217	
电子信箱	even.zhang@qsr-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章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	

	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下游领域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可为客户提供针对其研发阶段制样和量产阶段小批量、量产阶段中大批量的印刷电路板组装（PCBA）等电子制造服务，具有个性化、交付快、品质稳定、高性价比等特点。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千思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2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

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肖昶	14,600,000	72.0988%	是	是	否	0	0	0	0	3,650,000
2	苏州鲁本	2,250,000	11.1111%	否	是	否	0	0	0	0	750,000
3	陈涛	2,000,000	9.8765%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0,000	4.9383%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
5	章颖	400,000	1.9753%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0
合计	-	**20,250,000**	**100.00%**	-	-	-	**0**	**0**	**0**	**0**	**5,333,3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是 √否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02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76	2,07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88	2,088.3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73.56 万元、741.88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4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综上，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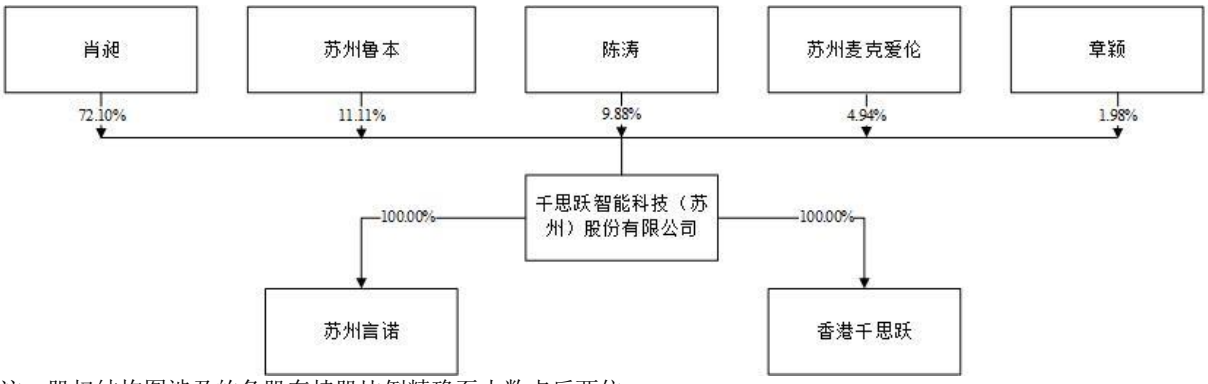

注：股权结构图涉及的各股东持股比例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肖昶直接持有公司 1,4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988%，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肖昶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肖昶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1 月 1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伟创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物料计划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料计划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天瑞通讯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迈特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香港千思跃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盛溢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昂扩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耐威克（苏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苏州拓灵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苏鄂餐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千思跃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昶直接持有 72.0988%股份；同时，因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麦克爱伦、苏州鲁本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昶可实际支配公司 88.1482%表决权。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报告期内，肖昶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肖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肖昶	14,600,000	72.0988%	境内自然人	否
2	苏州鲁本	2,250,000	11.111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陈涛	2,000,000	9.8765%	境内自然人	否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0,000	4.938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章颖	400,000	1.975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0,250,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肖昶持有苏州鲁本 8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昶亦持有苏州麦克爱伦 88.0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股东陈涛持有苏州鲁本 8.8889%的份额，持有苏州麦克爱伦 10.00%的份额；

（3）公司股东章颖持有苏州鲁本 1.7778%的份额，持有苏州麦克爱伦 2.00%的份额。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鲁本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鲁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UC55T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兴东路 499 号 1 号厂房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肖昶	2,340,000.00	2,340,000.00	80.0000%
2	陈涛	260,000.00	260,000.00	8.8889%
3	章颖	52,000.00	52,000.00	1.7778%
4	杨翰宇	52,000.00	52,000.00	1.7778%
5	邢柳柳	52,000.00	52,000.00	1.7778%
6	娄担	52,000.00	52,000.00	1.7778%
7	梁雪峰	52,000.00	52,000.00	1.7778%
8	王一军	39,000.00	39,000.00	1.3333%
9	张红江	13,000.00	13,000.00	0.4444%
10	张德雷	13,000.00	13,000.00	0.4444%
合计	-	**2,925,000.00**	**2,925,000.00**	**100.0000%**

（2） 苏州麦克爱伦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麦克爱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UC4M35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兴东路 499 号 1 号厂房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肖昶	1,188,000.00	1,188,000.00	88.0000%
2	陈涛	135,000.00	135,000.00	10.0000%
3	章颖	27,000.00	27,000.00	2.0000%
合计	-	**1,350,000.00**	**1,350,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肖昶	是	否	-
2	苏州鲁本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

				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3	陈涛	是	否	-
4	苏州麦克爱伦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5	章颖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UTFEW6J 的《营业执照》，准予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TFEW6J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29号2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胜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路板组件、照明器具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智能设备、电子元器件；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长期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胜虎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曾存在代持情形，设立之初名义股东为王胜虎，实际股东为肖昶、王胜虎、陈发明。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15-0001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0,405,174.91 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2)第 2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9.96 万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其中，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 1.520259:1 的比例折算为 2,000 万普通股（前述比例与实际比例之间的细微差距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尾差所致），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0,405,174.9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7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昶	1,460	净资产	73.00%
2	陈涛	200	净资产	10.00%
3	苏州鲁本	200	净资产	10.00%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	净资产	5.00%
5	章颖	40	净资产	2.00%
合计	-	**2,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1、《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制定<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4、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5、关于选举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6、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选举肖昶、陈涛、章颖、娄担、梁雪峰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曲玲玲、张学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春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2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昶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为三年，聘请肖昶为总经理、陈涛为副总经理、章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22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学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22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5-0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TFEW6J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499号1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	肖昶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长期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胜虎	2,000.00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00.00**	**100.00%**	

1、202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22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以书面决议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唯一股东王胜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

根据 2022 年 9 月 9 日王胜虎出具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系王胜虎将其代持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的股权进行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根据王胜虎与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基于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4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 万元），以 10,039,221.81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 2,091,50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涛，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 1,045,752.27 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正浩，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以 418,300.91 元的价格转让给章颖。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之间代持还原，因此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2022 年 4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王胜虎已就本次与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胜虎变更为肖昶，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昶	960.00	960.00	48.00%	货币
2	王胜虎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3	陈涛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4	葛正浩	100.00	100.00	5.00%	货币
5	章颖	40.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2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以书面决议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王胜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91,50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5 元/股，定价依据基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协商确定。转让完成后，王胜虎合计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肖昶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22 年 5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王胜虎已就本次与肖昶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昶	1,160.00	1,160.00	58.00%	货币
2	王胜虎	500.00	500.00	25.00%	货币
3	陈涛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4	葛正浩	100.00	100.00	5.00%	货币
5	章颖	40.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3、202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2022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以书面决议方式一致通过，引入新股东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原股东王胜虎、葛正浩退出，其中，王胜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王胜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鲁本；葛正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麦克爱伦。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5 元/股，定价依据基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22 年 8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王胜虎已就本次与肖昶、苏州鲁本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葛正浩已就本次与苏州麦克爱伦之间的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股东由肖昶、王胜虎、陈涛、葛正浩以及章颖变更为肖昶、苏州鲁本、陈涛、苏州麦克爱伦以及章颖。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昶	1,460.00	1,460.00	73.00%	货币
2	苏州鲁本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3	陈涛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00	100.00	5.00%	货币
5	章颖	40.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4、2022 年 11 月，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5、2023 年 4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暨持股平台引入激励对象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2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由苏州鲁本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5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苏州鲁本原合伙人肖昶、陈涛、章颖决议，同意吸收娄担、邢柳柳、杨翰宇、梁雪峰、郑世英、王一军、张德雷、张红江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签署苏州鲁本之入伙协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

2023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25 万元。

2024 年 1 月 1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24]第 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鲁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2.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5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025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昶	1,460.00	1,460.00	72.0988%	货币
2	苏州鲁本	225.00	225.00	11.1111%	货币
3	陈涛	200.00	200.00	9.8765%	货币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00	100.00	4.9383%	货币
5	章颖	40.00	40.00	1.9753%	货币
合计		**2,025.00**	**2,025.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它变更。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认购公司股东苏州鲁本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享受相关权益、承担相关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千思跃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财富共赢。

二、日常管理机制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监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流转及退出机制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退出机制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破产、解散等情形；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由董事长指定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以授予价格加上每年 8%利息（单利）减去激励对象持股后已获得的累计分红回购激励股权。

（二）非良性退出机制

1、非良性退出的情形

（1）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合作关系的；

（2）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的；

（4）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的或存在违反包括公司《员工手册》在内的规章制度的行为并给予记大过或以上级别的处分；

（5）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6）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两（2）年内，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服务 / 资料、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或借用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资源从事相关业务的；

（7）激励对象违反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顾问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和禁业协议》等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的；

（8）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公司认可的损失的；

（9）激励对象存在其他由公司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非良性退出转让价格

（1）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良性退出情形时，董事长有权但无义务指定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授的全部激励股票。转让价格为激励股票获授原始价格的 100%减去激励对象持股后已获得的累计分红。

（2）若前述价格高于转让发生时相应折算的公司净资产或相应公司股份估值的，以孰低者为最终转让价格；如果按照以上方式计算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受让方可以无条件、零对价地受让相应份额，且负数部分即为激励对象应负担的违约金额，应当另行承担并赔付给公司。

3、非良性退出转让价款支付

转让价款于合伙企业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一年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形，董事长可以根据实施情况调整付款进度提前支付或迟延支付。

（三）良性退出机制

1、良性退出的情形

（1）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合作关系的；

（2）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4）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5）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死亡的；

（6）激励对象未完成公司设定的业绩指标；

（7）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良性退出转让价格

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良性退出情形时，董事长有权决定是否强制激励对象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若董事长决定强制激励对象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则董事长有权但无义务指定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授的激励股票。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加上每年 8%利息（单利）减去激励对象持股后已获得的累计分红。

3、良性退出转让价款支付

良性退出转让价款原则上于合伙企业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90 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执行董事 / 董事长可以根据实施情况调整付款进度提前支付或迟延支付。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整体退出机制

基于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考虑，原则上，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激励对象不得退出，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持股平台所持股份限售期满后，持股平台可决定整体或者部分出售持股平台的所持股份，届时所产生的收益由持股平台根据合伙人的所持份额分配收益。

四、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一）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

授予数量 25 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权授予价为 3.3 元/股。

（二）锁定期限

自激励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

（三）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对应业绩指标：

1、适用于销售的业绩指标（销售人员个人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	2024	2025

销售额	4,200	7,180	9,280
销售增值额	1,260	2,154	2,784

2、适用于非销售的业绩指标（公司整体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	2024	2025
销售额	27,100	43,970	53,790
销售增值额	3,000	5,500	7,100

业绩指标考核分当年度考核和累计年度考核，累计年度考核是指当年度和前期考核年度合计完成的业绩金额是否达到当年度和前期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合计金额，如当年度考核未达标，但累计年度考核达标的视为业绩考核达标。

（四）服务期限

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但设置了锁定期限，锁定期为自激励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

（五）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调整。

五、参与对象的选择标准

参与对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审阅批准后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要求

1、保证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或在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期限（以孰长期限为准）内与公司保持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合同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合同、顾问合同、聘用合同等形式）；

2、必须为遵纪守法并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公司员工；

3、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经董事会讨论批准。

以下人员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1、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因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3、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或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可以给予记大过以上处罚的；

4、未能通过董事会讨论批准的。

若因公司发展需要授予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于特殊人才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讨论特别批准后可以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的确认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前提下，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并经由董事会审阅批准后，方可获授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持股计划的审议及参与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2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由苏州鲁本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5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苏州鲁本原合伙人肖昶、陈涛、章颖决议，同意吸收娄担、邢柳柳、杨翰宇、梁雪峰、郑世英、王一军、张德雷、张红江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签署苏州鲁本之入伙协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

引入参与对象后，苏州鲁本注册资本由 260 万元变更为 292.5 万元。其中，娄担、邢柳柳、杨翰宇、梁雪峰、郑世英、王一军、张德雷、张红江八位参与对象持有苏州鲁本的股份数量合计 32.5 万股，合计出资比例为 11.1111%。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参与对象均已支付认缴款项合计 82.5 万元。

引入参与对象后，苏州鲁本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昶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千思跃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货币	228.80	78.2222%
陈涛	千思跃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26.00	8.8889%
章颖	千思跃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货币	5.20	1.7778%
娄担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货币	5.20	1.7778%

邢柳柳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货币	5.20	1.7778%
杨翰宇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货币	5.20	1.7778%
梁雪峰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货币	5.20	1.7778%
郑世英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货币	5.20	1.7778%
王一军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货币	3.90	1.3333%
张德雷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货币	1.30	0.4444%
张红江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货币	1.30	0.4444%
合计			**292.50**	**100.00%**

根据参与对象、公司以及苏州鲁本三方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各参与对象通过苏州鲁本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82.5 万元，通过苏州鲁本认购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增资价款为 3.3 元/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2346%。

参与对象	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娄担	13.20	4.00	0.1975%
邢柳柳	13.20	4.00	0.1975%
杨翰宇	13.20	4.00	0.1975%
梁雪峰	13.20	4.00	0.1975%
郑世英	13.20	4.00	0.1975%
王一军	9.90	3.00	0.1481%
张德雷	3.30	1.00	0.0494%
张红江	3.30	1.00	0.0494%
合计	**82.5**	**25.00**	**1.2346%**

七、报告期后变更情况

因激励对象郑世英离职，2024 年 5 月 23 日，苏州鲁本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郑世英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同日，郑世英与肖昶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肖昶将以 13.2 万元的价格受让郑世英在苏州鲁本的相关财产份额。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暨股权代持形成

根据 2022 年 3 月 23 日陈发明出具的访谈记录、2022 年 9 月 9 日王胜虎出具的访谈记录以及 2024 年 2 月 26 日肖昶出具的访谈记录确认，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工商登记股东为王胜虎，实际股东为肖昶、王胜虎、陈发明，三位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肖昶持有公司 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陈发明持有公司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王胜虎持有公司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肖昶及陈发明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价款由王胜虎认缴，属于股权代持。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工商登记股东为王胜虎一人，实际股东为肖昶、王胜虎及陈发明三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胜虎	500.00	100.00%	肖昶	200.00	40.00%
2				王胜虎	150.00	30.00%
3				陈发明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0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胜虎	2,000.00	100.00%	肖昶	800.00	40.00%
2				王胜虎	600.00	30.00%
3				陈发明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设立后至 2021 年 8 月，名义股东仍为王胜虎一人，并引入实际股东章颖、陈涛和葛正浩

根据 2022 年 9 月 9 日王胜虎、葛正浩出具的访谈记录及 2024 年 2 月 26 日肖昶、陈涛、章颖出具的访谈记录确认，随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虽工商登记股东仍为王胜虎一人，但公司先后引入章颖、陈涛和葛正浩三位股东，由肖昶、王胜虎、陈发明三位实际股东按 4：3：3 的出资比例将各自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章颖、陈涛和葛正浩，肖昶、王胜虎、陈发明合计转让给葛正浩 5.00%的有限公司股权，合计转让给陈涛 10.00%的有限公司股权，合计转让给章颖 2.00%的有限公司股权。

引入实际股东章颖、陈涛和葛正浩后，有限公司并未进行工商变更，因此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

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工商登记股东为王胜虎一人，实际股东为肖昶、王胜虎、陈发明、葛正浩、陈涛、章颖六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胜虎	2,000.00	100.00%	肖昶	664.00	33.20%
2				王胜虎	498.00	24.90%
3				陈发明	498.00	24.90%
4				葛正浩	100.00	5.00%
5				陈涛	200.00	10.00%
6				章颖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21 年 8 月，名义股东仍为王胜虎一人，实际股东陈发明退出

根据 2022 年 3 月 23 日陈发明出具的访谈记录，陈发明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8 月退出有限公司，退出时陈发明实际持有有限公司 24.90%股权，陈发明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昶、王胜虎。

5、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股权代持解除

（1）公证情况

为筹备新三板挂牌，公司拟解除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2022 年 3 月 23 日，肖昶、王胜虎、陈涛、葛正浩、章颖（以下简称“代持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代持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2）苏苏苏州证字第 4090 号公证书。

根据上述代持协议，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为王胜虎一人，肖昶、陈涛、葛正浩和章颖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实际全部由王胜虎代为持有。还原后实际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考虑到公司后续增资扩股时方便计算公司股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故将各股东的持股数、认缴出资额设置为整数）。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还原后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胜虎	2,000.00	100.00%	肖昶	960.00	48.00%
2				王胜虎	700.00	35.00%
3				陈涛	200.00	10.00%
4				葛正浩	100.00	5.00%
5				章颖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代持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上述有限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为截至协议签署时有限公司的真实股权状况，代持协议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股东身份及实际持股比例不持有任何异议。在协议签署并经公证后，协议各方将尽快按照上述约定完成代持关系还原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在被代持方按照上述实际股权结构登记为有限公司股东后，协议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即解除。上述内容亦经代持协议各方出具的访谈记录确认。

（2）实际转让情况（即还原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以书面决议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唯一工商登记股东王胜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转让比例按照上述已经公证的《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协议》。

2022 年 4 月，各方基于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4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 万元），以 10,039,221.81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 2,091,50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涛，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 1,045,752.27 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正浩，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以 418,300.91 元的价格转让给章颖。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之间代持还原，因此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2022 年 4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王胜虎已就本次与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胜虎变更为肖昶，公司股东由王胜虎变更为肖昶、王胜虎、陈涛、葛正浩以及章颖。

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昶	960.00	48.00%
2	王胜虎	700.00	35.00%
3	陈涛	200.00	10.00%
4	葛正浩	100.00	5.00%
5	章颖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言诺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2 号 7 幢 3 楼 3058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销售 PCBA 产品、部分电子材料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苏州言诺分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份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70
净资产	46.9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1.86
净利润	-12.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 苏州拓灵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2 号二期 7 号楼 4 层 4006 室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销售 PCBA 产品、部分电子材料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苏州拓灵分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份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35
净资产	125.6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5

净利润	-30.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spj05940545）公司注销[2023]第 06080009 号】，苏州拓灵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3、 香港千思跃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OFFICE No.3, 10/F WITTY COMM BLDG, 1A-1L TUNG CHOI ST MONGKOK,KL
注册资本	1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销售 PCBA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通过香港千思跃向境外客户分销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份公司 100%持股

注：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0.80
净资产	6.5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8.91
净利润	3.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肖昶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2	肖昶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3	陈涛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4	陈涛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5	章颖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7 月	本科	无
6	章颖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7 月	本科	无
7	章颖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7 月	本科	无
8	娄担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10 月	本科	无
9	梁雪峰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 月	本科	无
10	张学芳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2 月	本科	无
11	曲玲玲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4 月	本科	无
12	杨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3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肖昶	肖昶，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伟创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物料计划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料计划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天瑞通讯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迈特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香港千思跃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盛溢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昂扩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耐威克（苏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苏州拓灵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苏鄂餐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千思跃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涛	陈涛，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梯梯电子集成制造服务（苏州）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美联通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苏州百益线缆有限公司业务

		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苏州言诺业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3	章颖	章颖，女，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苏州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苏州精达数码广电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万奇特互连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亚智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苏州拓灵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苏州拓灵财务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娄担	娄担，女，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物料项目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众华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物料项目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苏州拓灵项目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苏州拓灵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苏州创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苏州星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5	梁雪峰	梁雪峰，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大众电脑（苏州）有限公司高级电子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佰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级制程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主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主管，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质量经理。
6	张学芳	张学芳，女，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苏州拓灵客服，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股份公司会计，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3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言诺会计，2020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升优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7	曲玲玲	曲玲玲,女，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河南神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河南中原汽车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部长，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人事主管。
8	杨春	杨春，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SMT 技术员，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苏州拓灵采购专员，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苏州创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计划专员，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计划专员。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13.56	10,792.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34.55	4,01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34.55	4,018.30
每股净资产（元）	2.44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4	2.01
资产负债率	42.71%	62.77%
流动比率（倍）	1.93	1.40
速动比率（倍）	1.39	1.0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73.44	16,330.45
净利润（万元）	833.76	2,07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3.76	2,07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1.88	2,08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1.88	2,088.37
毛利率	24.38%	27.7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1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32%	11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5	6.51
存货周转率（次）	3.32	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0.33	38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1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72.85	906.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7%	5.55%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

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刘婷
项目组成员	杨卫勤、朱墨笛、徐隽丹、刘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海燕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512-68240861
传真	0512-68253379
经办律师	卜浩、宋蓬辰、马雅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鹏、王艳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07 层 A03
联系电话	010-82961375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PCBA 制造、加工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公司下游客户领域涵盖消费、工业控制、汽车、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可为客户提供针对其研发阶段制样和量产阶段小批量、量产阶段中大批量的印刷电路板组装（PCBA）等电子制造服务，具有个性化、交付快、品质稳定、高性价比等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公司下游客户领域涵盖消费、工业控制、汽车、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可为客户提供针对其研发阶段制样和量产阶段小批量、量产阶段中大批量的印刷电路板组装（PCBA）等电子制造服务，具有个性化、交付快、品质稳定、高性价比等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始终坚持“智能创新是宗旨，质量安全是根本，成本效益是目标”的核心竞争力，依靠累积的工艺技术实力，与众多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对象涵盖了消费、工业控制、汽车、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的知名中外企业，包括罗斯蒂、飞依诺、春光控股、追觅集团、东山精密集团、所托瑞安集团等。同时，公司供应链团队对于国际元器件品牌和国内品牌有着丰富的采购渠道，与各大品牌商和知名代理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如德州仪器、艾睿电子、奇威科技、安富利集团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已通过多项质量体系、管理体系认证，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此外，公司“高精密 PCBA 智能制造车间”被评为 2021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

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按终端客户所属领域分类主要为消费、工业控制、汽车、健康医疗、通讯下游领域五大板块，列示如下：

1、消费领域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场景与功能
消费电子产品 PCBA	吹风机主控板			可接收用户输入并协调不同组件的操作，以提供所需的气流和热量，在吹风机的整体性能、功能和安全性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洗地机主控板			用于控制和管理洗地机的各种功能和操作，通过接收用户输入和传感器反馈，协调和控制洗地机的运行，以实现高效的地面清洁
	电机功率控制板			确保电机能够实现精确的控制和高效的运行，是电机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电动平衡车 LED 显示板			可安装在电动自行车的车把上，用于显示和调整各种参数和功能，为骑行者提供用户友好的界面和操作体验，提高骑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皮肤护理仪主控板、传感器板			用于控制和监测护肤的各个方面，包括控制逻辑、用户界面、数据处理和传感器监测等，通过设计可以用于测量皮肤的温度、湿度、色素含量等指标，是实现设备功能和监测皮肤状态的关键组件

2、工业控制领域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场景与功能
工业控制电子 PCBA	双屏录播一体机主控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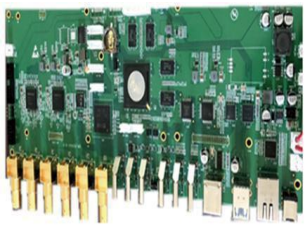		通过接收用户输入和传感器反馈，协调和控制录播机的运行，以实现高质量的广播信号传输
	4K 精品录播一体机主控板			集成了多种功能的电子控制板，通过接收用户输入和传感器反馈，协调和控制视频录制设备

				的运行，以实现高质量的4K视频录制和存储
	平板录播一体机主控板			用于接收和处理来自平板电脑摄像头的视频信号，实现视频录制和存储功能，提供便捷的视频录制体验
	智能电梯轿门控制板			通过接收用户输入和传感器反馈，协调和控制电梯门的开关、运行和安全保护，可叠加故障诊断和报警系统以及程监控系统，以实现电梯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3、汽车电子领域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场景与功能
汽车电子PCBA	轮毂电机功率控制板			轮毂电机是一种集成在车轮中的电动机，轮毂电机功率/控制PCBA 是轮毂电机系统中的关键组件，可用于提供和控制轮毂电机的功率和运行，以驱动和控制轮毂电机的运行

	车载冰箱主控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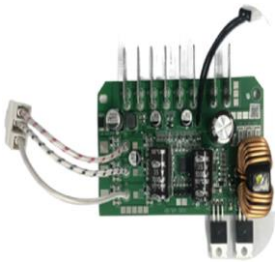		车载冰箱主控板的主要功能是控制和管理冰箱的温度、电源供应、冷却系统和用户界面，以实现最佳性能和便利性
	比率电磁阀模块			比例电磁阀模块是将多个比例电磁阀集成到一个模块中的设备，可在需要精确控制流体流量或压力的各种应用中使用，为需要精确控制流体流量或压力的应用提供了解决方案。在汽车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包括制动系统、悬挂系统、变速器控制、发动机控制、座椅调节、空调系统等

4、健康医疗领域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场景与功能
健康医疗电子 PCBA	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功率电源控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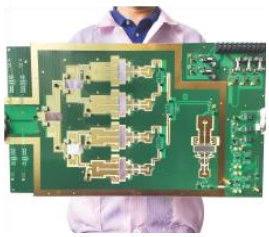		用于磁共振成像（MRI）系统中，可放大和控制 MRI 系统中的射频（RF）信号，满足不同的成像需求

	超声波检查设备控制板			用于控制和管理超声波信号的发射和接收，还可以根据设计要求叠加数据处理、通信接口等功能，是超声波设备系统中的关键组件之一
	血液分析仪主控板、控制板			用于控制和管理血液分析的各个方面，包括数据处理、用户界面、控制逻辑和数据存储等，血液分析仪的主控板和控制板是实现仪器功能和操作的关键组件

5、通讯领域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场景与功能
通讯电子产品 PCBA	5G 滤波器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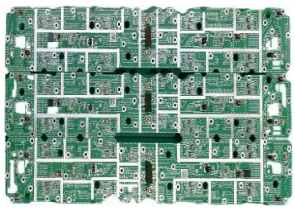		是一种用于控制和管理 5G 通信设备中滤波器功能的电子控制板。通过接收用户输入和传感器反馈，协调和控制滤波器的运行，以实现对 5G 通信信号的滤波和处理，使得 5G 通信设备能够高效、稳定地进行信号滤波和处理，提供清晰、可靠的通信服务
	塔式放大模块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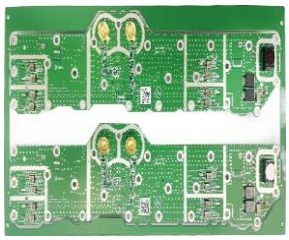		塔式放大模块控制 PCBA 是一种用于控制和管理塔式放大模块的功能的电子控制板。通过接收用户输入和传感器反馈，协调和控制塔式放大模块的运行，

				能够高效、稳定地进行信号放大和增强，提供清晰、强大的信号输出
	双频合并器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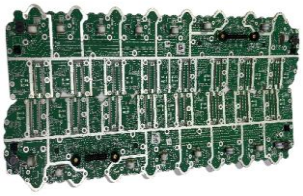		双频合并器主板是一种用于控制和管理双频合并器功能的电子控制板。它通过接收用户输入和传感器反馈，协调和控制双频合并器的运行，能够高效、稳定地进行不同频率信号的合并和处理，提供清晰、强大的信号输出
	三频复用器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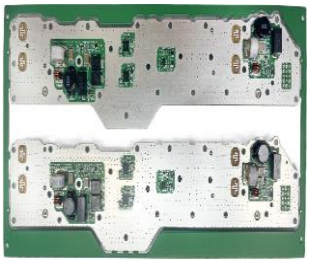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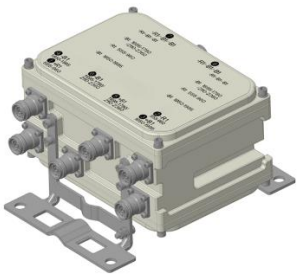	三频复用器555-960MHz/1900主板是一种用于控制和管理三频复用器功能的电子控制板。它通过接收用户输入和传感器反馈，协调和控制三频复用器的运行，使得三频复用器能够高效、稳定地进行不同频率信号的复用和处理，提供清晰、强大的信号输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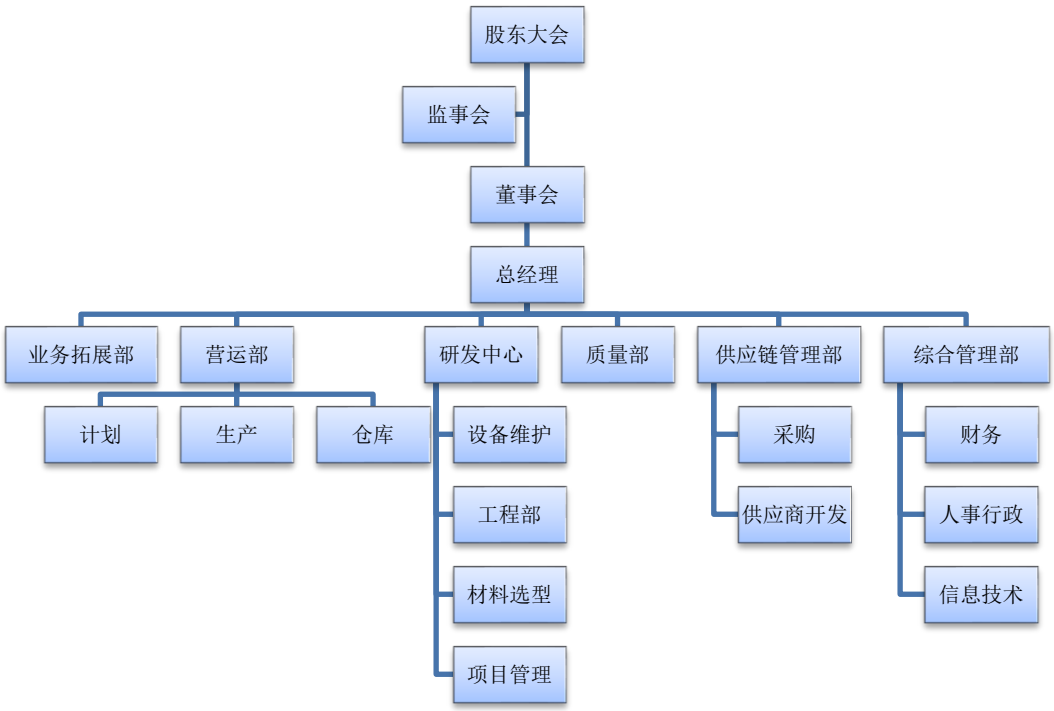

业务拓展部：1、对现有市场和客户进行分析，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引导相关客户的现有需求；2、负责与客户之间的商务谈判，建立客户关系，接待客户拜访和主导客户的现场审核；3、引导新项目的成本评估，完成对客户的报价；4、负责协调各种内外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5、负责对销售回款过程的监控，提高运营效率；6、通过客户拜访，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营运部：1、根据客户及订单需求，结合库存及线体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人力计划；2、运行 MRP 系统,合理拉动物料需求，控制库存；控制生产直接物料损耗及间接物料成本；3、负责生产及测试相关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与机台故障的排查等工作；4、主导新产品评估，报价，试产准备及落实工作；5、负责所有物料/成品的仓储管理；6、配合客户来访现场安排、稽核缺失检讨及改善落实跟踪；7、根据发展规划合理配备人员及设备能力；8、针对质量，交付，成本，效率及服务问题持续改进；9、内外部 ECN/ECO 管控；10、主导客户订单评审，与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11、客户付款跟踪及呆滞料处理。

研发中心：1、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新产品的研究，技术管理以及技术发展的总体把握；2、管理产品整体技术的发展轨迹，以及产品的研发进度，同时对研发的成本进行控制；3、形成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4、负责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核心技术和高竞争力的产品。

质量部：1、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2、负责产品认证的组织、协调工作；3、按照技术文件编制检验标准和检验规范；组织实施对原材料、外购件、自制

件的检验，以及对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4、组织公司内部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客户投诉问题的主导，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订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追踪验证；5、负责质量记录的统筹管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考核；6、负责公司全过程质量的管理工作；7、负责仪校管理工作，完成量规仪器的定期委外校准并做保存好记录；8、参加对供方的评审，参加用户反馈意见的分析和处理。

供应链管理部：1、负责制定供应链管理部战略目标、执行并监督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持续优化供应链流程；2、跟进市场需求分析，建立长、短期的采购建议和策略；促进供应商管理，确保采购质量，缩短采购交期，降低采购成本；3、配合业务部门做好新项目的报价；4、配合营运部对于客户需求变更及时做好调整进料需求，保证正常生产，优化库存管理；5、配合财务部门结合商务条款合理安排付款计划，改善现金流并提高资金使用率；6、配合质量和工程部门做好对供应商的季度考核和年度审核，以及质量问题的处理。

综合管理部：1、负责公司日常人事管理，配合完成公司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规划并及时出具优化方案；2、完成招聘计划与任务，组织编制岗位职责并定岗，制定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培训计划督促开展员工的外部与内部培训工作；3、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薪酬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健全绩效体系；4、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劳动关系，处理劳资纠纷相关事宜。开展各项员工活动；5、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和系统运维工作；6、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办公用品、工作服）的采买和管理；7、组织起草公司、各部门各类行政管理文件，并做好文件的编号、归档、保管工作，遵守印章管理制度；8、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9、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财务计划与年度财务预算；10、负责企业的账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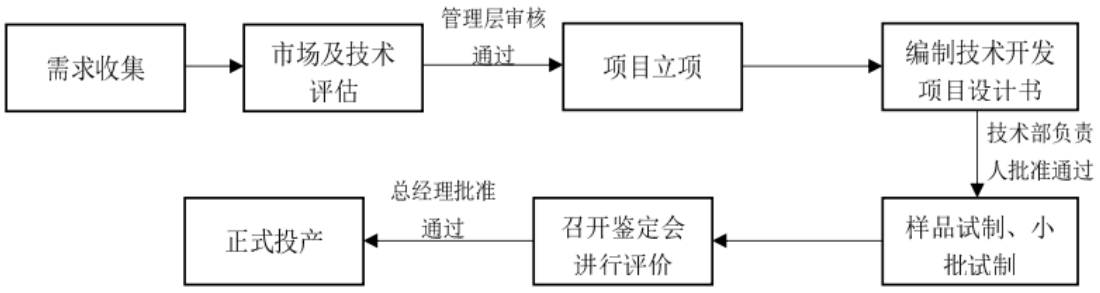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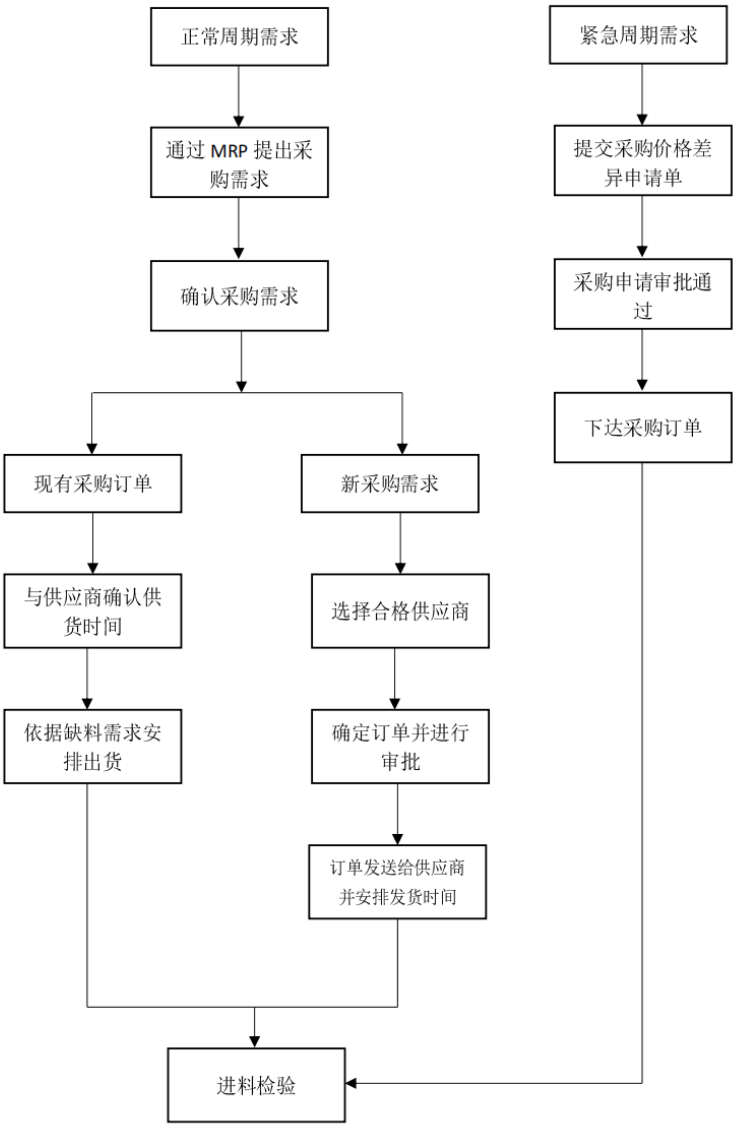
正常周期需求
通过 MRP 提出采购需求
确认采购需求
现有采购订单
新采购需求
与供应商确认供货时间
选择合格供应商
依据缺料需求安排出货
确定订单并进行审批
订单发送给供应商并安排发货时间
紧急周期需求
提交采购价格差异申请单
采购申请审批通过
下达采购订单
进料检验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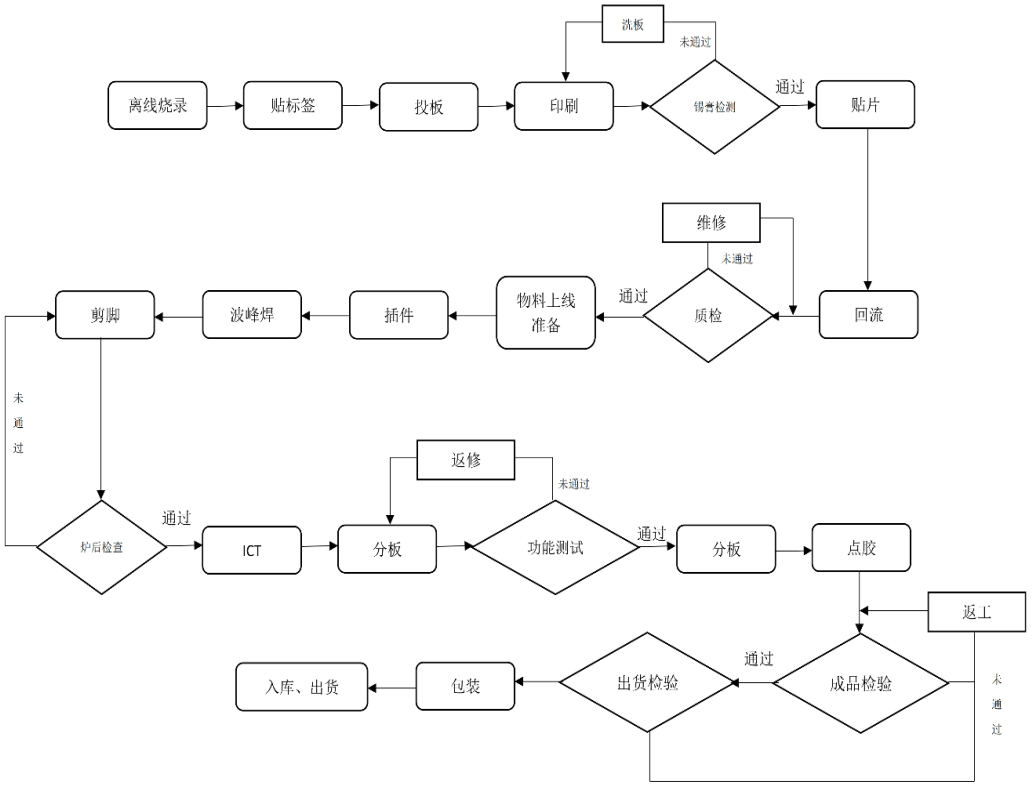
洗板
未通过
离线烧录
贴标签
投板
印刷
锡膏检测
通过
贴片
维修
未通过
剪脚
波峰焊
插件
物料上线准备
通过
质检
回流
未通过
返修
未通过
炉后检查
通过
ICT
分板
功能测试
通过
分板
点胶
返工
入库、出货
包装
出货检验
通过
成品检验
未通过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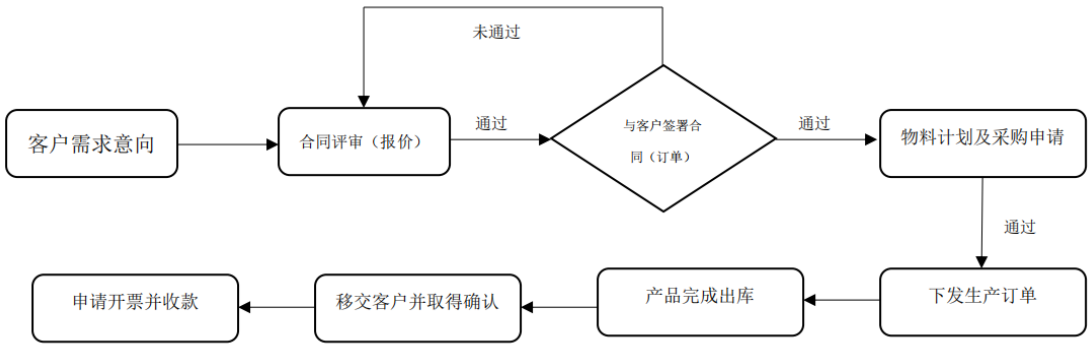
未通过
客户需求意向
合同评审（报价）
通过
与客户签署合同（订单）
通过
物料计划及采购申请
通过
申请开票并收款
移交客户并取得确认
产品完成出库
下发生产订单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拼多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	无	波峰焊工段及组装、包装工段	28.13	15.28%	0	0%	否	否
2	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无	波峰焊工段及组装、包装工段	60.41	32.80%	0	0%	否	否
3	苏州万智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波峰焊工段及组装、包装工段	95.62	51.92%	0	0%	否	否
合计	-	-	-	**184.16**	**100%**	**0**	**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外协，存在劳务外包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部分的披露信息。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新型防水PCB电子线路制造技术	该技术是为了满足PCB电子线路的防潮防水加工要求，并且有效解决线路板在实际应用中时由受潮或者不慎失水所造成的报废情况，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支出，提升产品质量的目的。技术特色包括：(1)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绝缘层装置，绝缘层下端设有吸水层和排水层，有效的将主体与限位槽连接的水分排除作用，从而使线路结构免受水分侵害，确保PCB板的性能；(2)隐形分子薄膜涂层技术：在电子线路板上喷涂纳米防水涂层并干燥后，可在水中形成一层透明无色的分子防水膜链，纳米涂层可达0.05-1um，使水不能接触到保护组件；(3)隐藏了引脚与焊接点，所以在使用时具有非常好的三防（防水、防潮、防盐雾）能力，增加电路板后期使用时的防水性，进而增加整块电路板的使用寿命；(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有效阻断电荷，真正做到绝缘，放电弧放电。	自主研发	已取得专利并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广泛应用	是
2	高精度功率型通讯控制器的通孔回流焊接技术	主要为利用现有SMT钢网技术将通孔上锡，以便在回流焊前进行插件。利用SMT焊接技术将PCB和接插件进行焊接。具体实施方式为：（1）钢网开孔方案此处零件做阶梯开孔加厚；（2）零件引脚长度适配.与PCB厚度差异在±0.5mm；（3）物料做编带包装，零件表面需要做吸取麦拉或盖子；（4）物料需要能承受高温，最低260℃/10秒。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需要承受特殊工况和环境的电子产品；与传统技术的区别：使用通孔回流焊接工艺替代传统的波峰焊接工艺，可以减少产品的不良率，此外波峰焊制程需要人力约10人，而采用该技术可减少人力使用。	自主研发	已取得专利并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广泛应用	是
3	高精密印刷贴装回流焊接PCBA制造技术	在电路板的SMT贴片中，容易发生印锡位置偏移、锡膏不均匀等现象，影响线路板整体质量，并且还存在贴片效率等系列问题。该技术特色包括：(1)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SMT贴片机PCB防偏定位装置，通过设置U形卡块、微型液压缸、压板和硅胶垫，达到PCB板材四角处的上下面进行定位，确保PCB板加工稳定的效果；(2)采用自主研发设计SMT贴片加工装置，具	其他(合作研发)	应用在公司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制造中	是

		有转动压杆组件依使得压杆组件将电路板以及电路板上的电子元器件压紧在固定模板上，以使得在经过锡炉时，电路板上的电子元器件不易脱离电路板或者偏离原位置，以便将电子元器件固定在电路板上；(3)设计的分板机在上吸尘组件和下集尘组件的配合下，对于线路板表面和底部以及切口处的在切割过程中留下的灰尘进行清理和回收，保护了线路板的洁净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qsr-tech.com	https://www.qsr-tech.com/cn	苏 ICP 备 2021036219 号-1	2018 年 3 月 14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计算机软件	2,092,667.78	1,737,250.0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2,092,667.78	1,737,250.04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2382	千思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110036	千思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吴江开发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7951	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苏州工业园区）	2018 年 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5960A6B/3202614807	千思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吴江海关	2020 年 9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1UTFEW6J001X	千思跃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7527	苏州拓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苏州姑苏）	2018 年 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5C24	苏州拓灵	苏州海关	2018 年 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1827	苏州言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9FD1	苏州言诺	苏州海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701,727.47	432,468.06	269,259.41	38.37%
生产设备	15,307,212.14	3,854,218.29	11,452,993.85	74.82%

检测设备	1,175,616.44	849,293.27	326,323.17	27.76%
运输设备	304,194.70	161,812.25	142,382.45	46.81%
合计	17,488,750.75	5,297,791.87	12,190,958.88	69.7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富士贴片机	24	5,408,000.00	1,755,347.76	3,652,652.24	67.54%	否
印刷机	5	650,000.00	210,979.85	439,020.15	67.54%	否
涂覆机	3	449,275.79	112,397.54	336,878.25	74.98%	否
检测设备	9	841,500.00	273,136.26	568,363.74	67.54%	否
电子货架系统	27	286,725.66	62,548.08	224,177.58	78.19%	否
ETC 真空炉	1	1,115,044.24	26,482.29	1,088,561.95	97.63%	否
在线 X-RAY 检测设备	1	1,261,061.90		1,261,061.90	100.00%	否
回流焊	5	967,079.65	313,898.05	653,181.60	67.54%	否
合计	-	10,978,687.00	2,754,789.83	8,223,897.41	74.9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千思跃	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吴江江兴东路 499 号#1 厂房 2 楼	5,079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办公、生产
千思跃	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江兴东路 499 号地面	100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仓储
言诺电子	苏州帧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2 号 7 幢 3 楼 3058 室	22.78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办公
香港千思跃	香港溢宝金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九龙旺角通菜街 1A-1L 威达商业大厦 10 楼第 3 办公室	-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4.55%
41-50 岁	29	32.95%
31-40 岁	41	46.59%
21-30 岁	14	15.9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8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3.41%
本科	20	22.73%
专科及以下	65	73.86%
合计	**8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	3	3.41%
业务拓展部	2	2.27%
供应链管理部	6	6.82%
质量部	6	6.82%
营运部	31	35.23%
研发中心	31	35.23%
综合管理部	5	5.68%
苏州言诺	4	4.55%
合计	**8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肖昶	44	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2	陈涛	47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营运总监，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至今				
3	张红江	45	工程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3 月至今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华卫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SMT 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特律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感先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特律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特律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福建凯思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质量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富奥法雷奥电动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麦格纳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工艺专家；2021 年 3 月至今任千思跃工程经理。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肖昶，公司创始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近 20 年相关行业管理及供应链服务经验，提倡“客户至上、卓越品质、持续改善、共创双赢”的质量方针，制定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方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解决方案。

2、陈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职务；拥有近 23 年相关行业管理及业务经验，曾获得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财富》全球 500 强高科技企业，世界知名工业传感领域公司）高成长区总裁奖、印度大中华区总裁奖、杰出贡献奖。公司 2 项发明专利及 7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张红江，担任公司工程经理；曾在富士康集团下属公司（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任工程主管，并曾在世界顶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法雷奥集团下属公司任职，拥有近 25 年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参与公司主要研发工作并作为公司 5 项授权发明的主要发明人之一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肖昶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280,000	72.0988%	13.2346%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	2,300,000	9.8765%	1.4815%
张红江	工程经理	10,000	0%	0.4444%
合计		**19,590,000**	**81.9753%**	**15.160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1）基本情况

为规范劳动用工、节约人力成本、提升人事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千思跃存在将非核心技术环节进行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的工段为波峰焊工段及组装、包装工段（公司生产工段从类别上可分为前段-贴片工段、中段-波峰焊段、后段-组装测试包装段），相关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千思跃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企业为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拼多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苏州万智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单位自行发放劳务外包工作人员的工资，其工资水平由劳务外包单位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拼多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	28.13	0
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0.41	0
苏州万智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5.62	0
合计	**184.16**	**0**

（2）劳务外包商情况

① 苏州拼多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拼多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277D8Q4W
负责人	岳文龙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山阳街道淮菱路 186 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2907691M
法定代表人	武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300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电子、光电通讯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后勤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武倩（100%）
主要人员	武倩（执行董事）、周威（监事）

③苏州万智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万智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6BJ905L
法定代表人	徐跃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8 号华东国际商业城 3 号地块 9 号楼 212/312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徐跃远（100%）
主要人员	徐跃远（执行董事）、戚诗语（监事）

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均取得了经营范围包含劳务外包的营业执照，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3）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合作模式

劳务外包商承包公司非核心技术工段，公司每月按完成服务的合格量进行结算，双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拟合作的外包厂商将综合考虑口碑、工作能力、价格等因素进行筛选，并定期对外包厂商生产的质量能力进行评价，确保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形成评价记录存档。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相关事项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2、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千思跃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岗位为生产线基础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包括物料上线、插件、焊接、下夹具、T/U、清洁、点胶、组装等非关键岗位。千思跃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企业为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拼多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苏州万智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员工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思跃员工人数（人）	84	96
派遣员工人数（人）	0	44
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0	31.4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形。

（2）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单位为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拼多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苏州万智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1、劳务外包”。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情况
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9202210120046），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苏州拼多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02103030014），有效期：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苏州万智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02107290046），有效期：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资质。

（3）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形。自 2023 年 3 月起，公司进行整改，主要通过新聘自有员工、梳理产线将部分非核心工段进行外包等方式，截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	5,219.92	52.87%	11,864.11	72.65%
工业控制电子	1,642.60	16.64%	925.76	5.67%
汽车电子	1,001.32	10.14%	251.58	1.54%
健康医疗电子	942.20	9.54%	343.33	2.10%
通讯电子	448.28	4.54%	1,314.29	8.05%
（其他业务收入）贸易收入	619.13	6.27%	1,631.38	9.99%
合计	**9,873.44**	**100.00%**	**16,330.4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外的中大型电子产品商家提供电子制造服务，涵盖消费、工业控制、汽车、医疗、通讯等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CBA 等电子制造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罗斯蒂	否	消费电子产品 PCBA	3,351.36	33.94%
2	春光控股	否	消费电子产品 PCBA	1,070.55	10.84%
3	飞依诺集团	否	健康医疗电子 PCBA	868.85	8.80%
4	创斯达集团	否	工业控制电子 PCBA	669.76	6.78%
5	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	否	工业控制电子 PCBA	576.21	5.84%
合计		-	-	**6,536.72**	**66.21%**

注：春光控股的销售金额为公司与其控制的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及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飞依诺集团包括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创斯达集团包括南通创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创斯达科技（中国）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CBA 等电子制造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罗斯蒂	否	消费电子产品 PCBA	6,196.95	37.95%
2	春光控股	否	消费电子产品 PCBA	2,259.36	13.84%
3	香港千思跃智能	是	消费电子产品 PCBA	1,990.99	12.19%
4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通讯电子产品 PCBA	1,485.47	9.10%
5	苏州翰墨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消费电子产品 PCBA	578.29	3.54%
合计		-	-	**12,511.06**	**76.61%**

注：春光控股的销售金额为公司与其控制的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肖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香港千思跃智能	肖昶实际控制的公司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6.61%、66.21%，公司各期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源有限，因此公司选择优先满足订单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的需求；（2）公司凭借竞争优势，与国内外知名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罗斯蒂、春光控股、飞依诺集团、东山精密集团等，公司主要客户高度认可公司的产品品质，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的采购为物料采购，包括芯片、电容、电阻、二三极管、连接器、开关、PCB 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物料采购：芯片、电容、电阻、二三极管、连接器、开关、PCB 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艾睿电子	否	芯片、电容、二三极管、开关等	372.61	5.90%
2	所托（杭州）汽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芯片、PCB、二三极管、电容、连接器、线材等	356.14	5.64%
3	奇微科技	否	芯片	281.03	4.45%
4	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	否	芯片、二三极管、开关	194.56	3.08%
5	深圳晶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67.80	2.66%
合计		-	-	**1,372.14**	**21.7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物料采购：芯片、电容、电阻、二三极管、连接器、开关、PCB 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艾睿电子	否	芯片、电容、二三极管、开关等	1,801.52	16.45%
2	深圳晶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562.81	5.14%
3	深圳市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阻、PCB、二三极管、电容	466.86	4.26%
4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302.71	2.76%
5	深圳市凯豪盈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258.20	2.36%
合计		-	-	**3,392.10**	**30.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即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又是公司主要客户。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标签打印机等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电子料生产、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其因主营产品生产所需向公司采购 PCBA 产品及服务；公司向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采购芯片，主要原因是客户凭借自身区域和供应链优势等因素可快速获取交期更

短的材料，公司采购该客户自身已备货的部分物料用于生产可满足客户对交期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收付款分开核算，为了结算的便捷，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与其发生采购及销售行为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签订了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但是由于其提供的芯片是专用于其订单，公司对已使用的客供料部分的成本与收入进行了抵消，收入按照净额列示，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不适用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 PCBA 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等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其主要产品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2、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2020 年 5 月，千思跃有限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2020-320543-39-03-521657 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 万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开工建设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 万件项目。

2020 年 8 月 28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50038 号），同意千思跃有限“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

万件项目”建设。

2020 年 11 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 年 12 月，千思跃有限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26 日，千思跃出具《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子公司苏州言诺、香港千思跃及已注销的子公司苏州拓灵均从事贸易活动，不涉及环保批复、验收事项。

3、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594MA1UTFEW6J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子公司苏州言诺、香港千思跃及已注销的子公司苏州拓灵均从事贸易活动，不涉及排污事项，无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颁证机构	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72221）	IATF16949:2016 所涉及的活动及范围驱动系统印刷线路板组件的制造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83453）	IATF16949:2016 所涉及的活动及范围驱动系统印刷线路板组件的制造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421Q21424R1M）	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覆盖范围为 PCBA 的制造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首次获证：2020 年 7 月 30 日 本次证书有效期：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XC18923YL001R1M）	符合 ISO 13485:2016 标准要求，范围为 PCBA（用于血液分析仪设备内部、用于医疗超声诊断仪）的制造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首次获证：2020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7420E20941R1M）	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范围为 PCBA 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首次发证: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7420S20947R1M）	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条款，范围为 PCBA 的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首次发证: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IECQ-HPOSI 21.0007）	符合 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范围为所有的电子元器件、组装件、相关物料和过程 PCBA 的制造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首次发证：2021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2、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在经营发展中不断积累，自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内控体系，为产品开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经营活动提供了规范的标准，公司的质量管理覆盖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员数量	存在差异的原因
千思跃及子公司	88	-
缴纳社保	84	2 人退休返聘；2 人于 2023 年 12 月中旬入职，未在该月缴纳
缴纳公积金	82	2 人退休返聘；2 人于 2023 年 12 月中旬入职，未在该月缴纳；子公司苏州言诺 2 人签署放弃缴纳公积金承诺函

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存在社保、公积金欠缴情形。

2、消防备案情况

公司租赁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办公及生产，公司入驻后未对原厂房进行改扩建，不存在需要消防备案、验收的新增事项。

该处厂房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苏江公消竣备字【2017】第 0111 号），确认该处厂房已依法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公司长期深耕电子制造行业，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知名客户包括罗斯蒂、飞依诺、春光控股、追觅集团、东山精密集团、所托瑞安集团等。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工作，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目前研发工作主要为工艺研究。公司研发工作结合国内外市场状况和公司发展方向与要求提出，进而申报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审查、论证。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技术积累，逐渐形成了丰富的经过验证的产品设计方案库，

针对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可以快速进行应对、设计、制造，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快速提供完整的电子制造解决方案。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配件为芯片、电容、电阻、二三极管、连接器、开关、PCB 等。公司设立供应链管理部负责采购工作。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一方面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均需经过严格的认证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在主要原材料上能够获得优秀供应商的充足供应，在供货速度和供货质量亦能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供应链管理团队具有超过 15 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可以快速提供本土化替代料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低价的原材料供应。此外，由于上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在采购流程上，公司利用数字化智能软件，每天系统化 MRP 评估，以保证第一时间输出采购订单，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在执行的过程中对订单进行跟踪，确保公司需求及时到位，质量部则配合完成原料检验工作。

（三）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和各个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以及结构配套要求不一，公司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该模式也是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中较为常见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对订单内容和相关要求进行分析，然后公司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该生产模式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公司利用数字化智能软件，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保证按时生产、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制造部门拥有配套齐全的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并具有稳定的生产场地，公司的绝大部分产品使用公司自有设备，在公司的厂房内完成生产制造。公司主要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工有机结合的方式完成各工序，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此外，公司在生产全过程按《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对不合格品严格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上市企业等，涉及产品存在复杂度高、多样性、定制非标准化等特点。公司业务部门在开发业务之前，首先会根据电子产品各个领域的未来发展情况和竞争情况确定公司主要希望涉及的产品细分领域，再根据细分领域的市场情况和结构筛选潜在客户群，并通过各种渠道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客户会根据自身产品需求和管理需求对公司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最终确立合作关系。由于电子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复杂度高，故通过验证后，客户与公司能保持较为长久的合作周期。公司的产品领域将随着市场的发展对产品细分市场进行调整和扩展，并将深度介入供应链，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销售方式上，内外销主要采用了直销的模式。这一方面减少了销售的中间环节，降低销售费用，提高了产品销售利润率，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并能第一时间获取市场信息，顺应市场变化快速作出反应。定价方式上，内销价格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加成幅度参照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谈判结果。公司的出口产品定价，在内销定价需考虑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考虑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目标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信息及其竞争状况等确定。结算方式上，公司对国内销售，以人民币结算，主要的收款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对国外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电汇方式收款，主要以美元结算。

（五）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主要通过设计、生产销售 PCBA 实现收入与利润，公司已经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良好的品质管控、快速的客户需要响应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因素，为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实现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医疗、通讯等新兴应用领域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度重视工艺创新、技术开发和设备自动化，以研发实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共计 31 人；目前已获授权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2023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9,061,423.39 元、10,728,473.27 元，分别占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5%、10.8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人员数量为 31 人，占比为 35.23%。公司采用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路线，建立了相应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深入了解行业技术趋势并及时获取客户对于产品的反馈了解下游需求变动趋势，并以此为基础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紧跟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及和行业技术主流趋势的生产工艺，不断加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为下游客户持续提供可靠、高效、智能的电子制造服务。

2、技术创新

公司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进步快，客户需求具有定制化、多型号的特点。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为先，并保持一定的前瞻性，能够根据客户需要及时提供新产品，进而抢占市场

先机。公司掌握了新型防水 PCB 电子线路制造技术、高精度功率型通讯控制器的通孔回流焊接技术、基于物联网的 PCBA 性能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高精密印刷贴装回流焊接 PCBA 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以此形成的技术优势转化为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和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化能力，推动公司电子制造服务能力向高质量、高效率、高品质的方向迈进。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同时，公司还取得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号：第 44881 号），布图设计名称为“美容仪控制电路板集成电路设计”。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4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3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9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建立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系列产品技术研发标准，在此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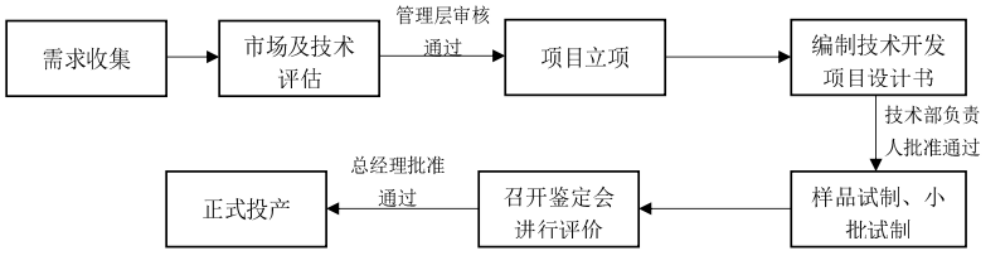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共 31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35.23%，上述人员共同组成了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掌握了新型防水 PCB 电子线路制造技术、高精度功率型通讯控制器的通孔回流焊接技术、基于物联网的 PCBA 性能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高精密印刷贴装回流焊接 PCBA 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以此形成的技术优势转化为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和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化能力，推动公司电子制造服务能力向高质量、高效率、高品质的方向迈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型防水 PCB 电子线路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4,563.88
家用电器印制线路板 ICT 测试及全功能测试仿真技术的研发	合作研发		1,904,581.26
电子线路板功能性防护的同轴异步点胶机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1,734,587.16
高精度功率型通讯控制器的通孔回流焊接工艺的设计及开发	自主研发	1,846,201.71	2,056,858.09
高端洁面仪无线充电模块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12,767.41	1,244,814.52
关于一种多功能家庭智能清洁清扫一体机控制板的多国语言语音自动识别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99,626.62	1,246,018.48
长寿命轮毂电机控制	自主研发	1,894,773.35	

板生产加工方法的研发			
高性能登机牌打印机控制主板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19,442.85	
高可靠性彩色多普勒超声控制主板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55,661.32	
合计	-	10,728,473.26	9,061,423.3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87%	5.5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建立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千思跃于 2021 年 4 月与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约定就“家用电器印制线路板 ICT 测试机全功能测试仿真技术的研发”项目展开合作，合作研发费用为 5 万元，技术成果由千思跃享有。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苏州市瞪羚企业、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民营科技企业
详细情况	1、根据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公司被评为苏州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2、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2382），有效期为三年。 3、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第 2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公司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

	中小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公司被评为省级上云企业，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5、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瞪羚计划拟入库企业名单》，公司被评为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6、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2023 年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拟新建名单》，公司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苏州市高精度高可靠 PCBA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7、根据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拟认定名单公示》，公司被评为 2023 年度苏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8、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2021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名单》，公司“高精密 PCBA 智能制造车间”被评为 2021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下的“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执行宏观调控及行政

	信息化部	管理职能，属于国务院直属部门，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执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代表会员企业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性行业信息的交流与协调，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1日	鼓励类中列明：“二十八、信息产业 6．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7日	将“高精密自动印刷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高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无铅再流焊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3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2月1日	加强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印制电路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4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2021年1月29日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在连接类元器件领域，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经营领域不存在需要获取许可证的情况，现有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未对经营资质提出要求。报告期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修订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主要以促进行业保持良好有序发展的目的为主，不存在对行业或行业内企业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监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行业竞争格局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完善与落地，公司主营业务将具备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产生是全球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在全球电子产业走向垂直化整合和水平分工双重趋势的过程中，品牌商逐渐把产品设计、营销和品牌管理作为其核心竞争力，而把相对难于处理的开发、制造、采购、物流以及售后维修等供应链环节进行外包。这也为电子制造服务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传统的电子制造服务商通常由客户提供 PCB 及元器件等原材料，自身仅提供电子装联服务，随着电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电子制造服务商也从最初提供单一的制造服务，转向提供整体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其增值服务不断扩展，例如生产前的可制造可行性分析，焊接可靠性分析和制造过程分析等。当前，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已成为全球电子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①服务内容不断丰富

PCBA 制造核心在电子装联，随集成电路发展，SMT 贴片工艺在装联过程占据主流。电子装联是指根据设定的 PCB 设计组件布局图，将 PCB、IC、电容电阻、连接器等材料进行装联和电气连通的制造过程。SMT 贴片工艺是指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目前，电子产品追求小型化，以前使用的穿孔插件元件已无法缩小。电子产品功能更完整，所采用的集成电路(IC)已无穿孔元件，特别是大规模、高集成 IC，不得不采用表面贴片元件。SMT 贴片加工的优点主要体现在组装密度高、电子产品体积小、重量轻，贴片元件的体积和重量只有传统插装元件的 1/10 左右，一般采用 SMT 之后，电子产品体积缩小 40%~60%，重量减轻 60%~80%；可靠性高、抗振能力强；焊

点缺陷率低；高频特性好，减少了电磁和射频干扰；易于实现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达30%~50%，节省材料、能源、设备、人力、时间等。

但正如上文所述，随着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的不断加快，PCBA 厂商除了打好“根基”，即越来越精进的电子装联技术，还需要延伸服务，表现为越来越多的品牌商开始与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进行新产品开发，厂商提供的服务已包含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及售后等环节，并向合作研发设计延伸，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成长、互惠双赢的发展目标。

项目	传统的 PCBA 加工商	新型电子服务供应商	千思跃
整体服务	仅提供电子装联服务	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	包括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供应链管理、产品智能制造、产品测试方案及测试系统的开发、售前工程技术支持、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产品焊接可靠性测试、产品工艺过程可靠性保障测试等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设计	品牌方设计	厂商设计	提供产品设计服务
供应链管理	通常由客户提供 PCB 及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	厂商进行 PCB、电子元器件 及其他材料的采购，并提供供应管理服务	提供 PCB、电子元器件及其他材料的采购，并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生产制造	仅负责提供电子装联服务	负责提供电子装联服务	负责提供电子装联服务
产品测试	部分可提供测试	提供产品测试服务	可提供可靠性测试、环境适应性测试、电性测试（ICT）、功能测试（FCT）等

②产业逐渐移至亚太地区

由于亚太地区劳动密集，成本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产业由美国逐渐转移至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一方面，国际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来华进行业务布局和产业投资。国际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拥有更为成熟的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对国内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同时，也进一步促使我国品牌商逐步将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外包，推动市场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带动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扩大，推动了本土品牌商的崛起。迅速崛起的本土品牌商对 PCBA 电子制造服务有着大需求和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亦为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根据研究数据，中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2,82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966 亿元，预计 2023 年达到 4,061 亿元。2022 年，在全球前 50 大 EMS 厂商中，来自中国台湾的企业有 7 家、中国香港有 2 家，来自中国大陆的企业增长至 6 家，国内厂商在全球 EMS 市场的份额和市场地位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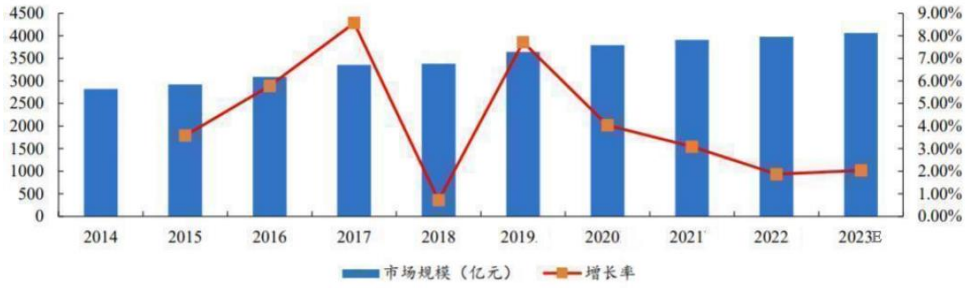

（中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企业	国家和地区
1	鸿海精密（富士康）	中国台湾
2	和硕	中国台湾
3	纬创资通	中国台湾
4	捷普	美国佛罗里达州
5	伟创力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	比亚迪	中国深圳
7	环旭电子	中国上海
8	新美亚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新美亚
9	新金宝	中国台湾
10	天弘	加拿大多伦多

（2022 年全球 EMS 代工厂前十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下游品牌商，行业下游的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升以及工业智能化进程的推进，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PCBA 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工业控制、汽车、健康医疗、通讯等五大领域。

①健康医疗电子

当前的医疗产业正在不断跨界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5G 技术等高新技术，医疗应用的智能化带动健康医疗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健康医疗电子产业呈现高速增长，年增长率在 15%以上。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预计 2023 年中国医疗电子产业规模可 1096.8 亿元，同比增长 8.73%。同时，智慧医疗作为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国家在政策、经济等方面予以较大程度的重视，医疗信息化、智慧医疗等方向蓬勃发展。

时间	政策
2020 年 12 月	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人工智能医用软件产品分类界定指导原则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2022 年 7 月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3 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健康医疗电子行业是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速较快的业务板块，份额占整体业务比例接近 10%。公司医疗类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主要包括 MRI、血液分析仪、B 超设备中的 PCBA 制造。因具有高技术含量、高品质工艺要求等特点，进入医疗产品的供应链非常困难，公司在 2020 年已获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XC18923YL001R1M），符合 ISO 13485:2016 标准要求。目前主要服务的医疗类客户为飞依诺等。

②汽车电子

随着汽车的智能化升级和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不断提升。根据中研网的数据，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电子占成本的比重高达 47%-65%，预计未来高端配置逐步向低端车渗透将是趋势，将带来汽车电子在乘用车成本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同时，2022-2026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以 5.91%的复合增速持续增长，预计至 2026 年全球市场规模可达 148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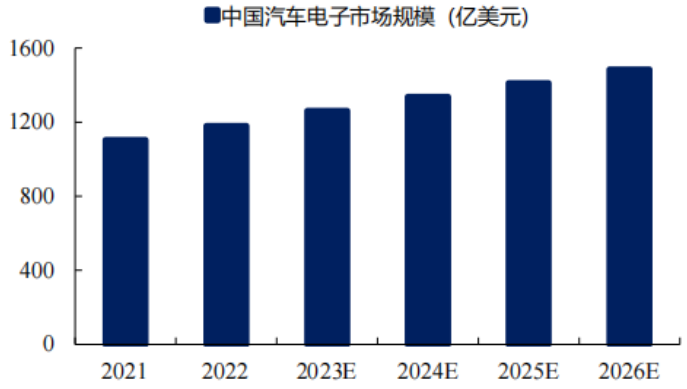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目前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特种车辆的零配件 PCBA 产品，包括轮毂电机、比例电磁阀模块、

车载冰箱等领域车用电子 PCBA 产品制造。汽车电子较其它电子产品更重视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另外还需要很强的可追溯性。公司多年来在这一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已于 2020 年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72221），认证范围为 IATF16949:2016。针对汽车电子行业对智能化、信息化更加注重的行业特点，公司加强了汽车电子相关的人才、技术和制造服务能力的提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2 名员工通过了汽车产品过程质量认证培训认证 VDA6.3 培训认证，该项认证为目前德系主要汽车 OEM，如大众、保时捷、宝马、奔驰等供应商主要的准入标准，是众多国际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内审与二方审核提问表的编写依据。

③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按类别可分为娱乐产品、通讯产品、办公产品、智能家居等，包括可穿戴设备、VR/AR 设备、手机、电脑、打印机、白色家电、扫地机等。消费电子行业前期虽受疫情影响规模下滑，但科技进步不改长期向上趋势。尤其是智能家居领域，随着用户体验逐步完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推动了各类智能家居产品的普及，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也持续扩大。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达到 2.6 亿台，预计 2026 年出货量将达到 5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76%。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1261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20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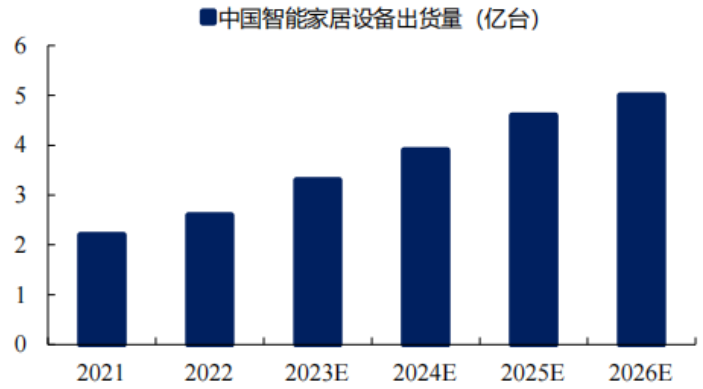

（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主要集中于机器人清洁设备、洁面仪制造，由于终端产品具有使用频繁、使用环境恶劣等特点，客户对产品本身的质量要求不逊于工业类和医疗产品，产品具有附加值高、技术新颖等特点。公司合作的客户包括罗斯蒂、春光控股等。

④工业控制电子

工业控制指利用电子电气、机械和软件，使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按预期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使得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高效、自动化和精确化程度更高，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工控自动化产品是工业制造业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工控产品和技术的发展是中国制造业自动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 随着工业制造规模的

不断扩大和工业自动化升级的加速推进，工业控制市场稳步增长。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统计，全球工业控制市场在 2021 年已达 1286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90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7%。2021 年中国工业控制市场的规模已经达到 2600 亿人民币，保持着 10%以上的增速。工控市场在向工业 4.0 的过渡有望提高效率和生产力，由于其控制自动化过程的能力，不仅对汽车、半导体等行业产生需求，电子制造行业的重要性也将逐渐凸显。

（中国工业控制系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由于产品工作环境的特殊性，对产品的抗干扰能力要求很高。公司具有较高的生产制造水平，不仅可以灵活满足客户个性化生产制造服务需求，而且能够实现量产的多种工控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电梯控制系统、产线设备屏幕显示等。

⑤通讯电子

5G 的发展为电子制造行业的生产发展提供动力和潜能。GSMA 数据显示，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 5G 市场，2022 年底 5G 连接数已超过全球总量的 60%。我国《“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我国每万人平均 5G 基站数将从 2020 年的 5 个提升至 2025 年的 26 个，届时 5G 基站总量达到约 390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从 2020 年的 15%提升至 56%。

除宏基站外，5G 微基站建设将快速增长。微基站的出现主要为了解决宏基站信号存在弱覆盖、盲点区域以及热点区域容量不足两个难题。通过宏基站和微基站组合的超密集组网已经成为 5G 通信的重要技术。根据赛迪顾问预测，5G 时代，宏基站的总量约 500-600 万个，而配套微基站数约 2500 万个，基站建设即将步入快速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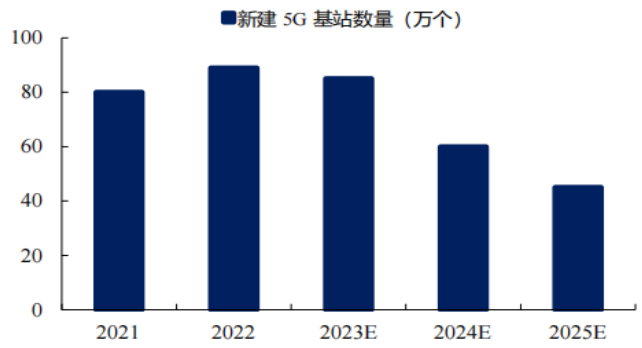

（新建 5G 基站数量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通讯类产品制造服务聚焦于无线通讯产品的零配件、终端产品及服务器的零配件，例如基站天线零配件 PCBA 及模组和企业服务器 PCBA 及模组等，在该领域内公司可提供可制造性设计（DFM）、无线通讯产品零配件等。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5G 通信、云计算等领域，并长期为国内优秀通讯设备及数据厂商提供制造服务。

（3）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PCBA 为电子产品生产制造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众多，要求其生产商具备较强的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能力。定制化产品需按照客户特定的性能规格要求、结构要求等进行设计和制造。随着下游领域市场的发展，围绕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包含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及售后管理等综合服务已成为行业共识。

①周期性

电子制造服务的领域广泛，应用行业多、分布较为分散，受单一领域的发展影响较小，但将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产业结构政策调整、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与国民经济保持一致的增长趋势，具有一定周期性。

②区域性

我国的电子制造服务业受产业集群效应影响，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等地区。这些地区经济发达、交通便利，产业上下游集聚，人才储备充足，电子制造服务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③季节性

电子制造服务业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企业，该领域企业产品类型众多，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除消费电子领域外，行业季节性影响不明显。消费电子受“双十一”活动、春节前备货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总体而言，下半年的销售量往往较上半年更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看，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行业集中度较高，境外及中国台湾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主要为鸿海精密（中国台湾）、和硕（中国台湾）、纬创资通（中国台湾）、伟创力（美国）、捷普（美国）等。

我国目前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大多属于中小企业，规模较小，无论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还是在供应链管理水平、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国际大型公司之间均存在较大差距，行业仍主要由外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一批业内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已经熟悉并建立了与国际品牌客户协作的服务模式，可以预见，随着国家在新基建、云计算、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方面新一轮技术的逐步成熟、落地，信息技术、工业智能化、半导体等行业必将迎来剧烈转型升级，电子制造行业作为技术落地的载体也将迎来巨大机遇与挑战，我国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也将迎来重大变革。

（2）行业主要壁垒

①资金壁垒

电子制造行业的主要生产设备 SMT 设备及测试设备非常昂贵，行业内企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制造设备，故初期投入门槛较高，并且运营过程中，公司为控制整体成本，需要不断完善其物料采购体系，因此，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②客户认证壁垒

品牌商选择合作需较长时间的验证资质过程，目前，国际大型企业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一般在 6 个月左右，需要多次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因此，电子制造厂商一旦通过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改变电子制造厂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极强的资质壁垒。

③供应链管理壁垒

电子制造服务商面对的客户行业众多，针对每一个行业需求建立相应的供应链体系，从而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的需求。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涵盖了全面系统制造、供应商与库存管理、设计、物流和售后(维修)服务等内容，保持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供应商体系，需要长期的考察与丰富的经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系统工程形成了较高的管理壁垒。

④技术创新壁垒

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快，核心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电子制造服务行业需较强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以及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

（3）行业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 PCBA 制造商主要为下列企业：

企业名称	简介
易德龙（603380）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全球高端客户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专注于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为高品质要求、需求多样化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328.11 万元、191,692.60 万元，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16,688.83 万元、10,328.85 万元。
金百泽（301041）	公司专注电子产品研发和硬件创新领域，聚焦电子互联技术，致力成为特色的电子设计和制造的集成服务商，主营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服务和电子设计服务。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65.72 万元、63,569.81 万元，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2,431.22 万元、3,114.69 万元。
光弘科技（30073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网络通讯类(网络路由器、基站定位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类(OBD、行车记录仪)等电子产品。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978.02 万元,540,244.90 万元，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26,124.57 万元、37,348.72 万元。
雅葆轩（870357）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器件采购、加工和测试、成品组装等业务的大型 PCBA 生产加工企业，重点提供各类电子产品线路板 SMT 批量嵌入式加工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安防等相关领域，在区域内中具有一定的优势。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76.54 万元、35,367.85 万元，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4574.22 万元、2825.44 万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电子制造领域深耕多年，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积累，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专注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与罗斯蒂、飞依诺、春光控股、追觅集团、东山精密集团、所托瑞安集团等下游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客户的数量及分布领域众多，行业内竞争体现为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能规模、管理效率、成本控制等方面全方位竞争。公司目前发展趋势良好，从销售能力、创新能力、品牌认知度、人才和管理等方面衡量，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竞争优势

①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基本都拥有近二十年的电子制造

及相关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对该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有着敏锐的洞察力， 对公司未来发展能够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管理，且团队具有较高的执行力，为公司的持续发 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技术优势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长期致力于 PCBA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进步快，客户需求具有定制化、多型号的特点。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为先，在该领域里，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可持续研发能力。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高投入，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组建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2023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9,061,423.39 元、10,728,473.27 元，分别占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5%、10.87%。目前已取得专利 44 项，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

此外，公司积极关注技术发展动向，引进了表面贴装智能生产技术，拥有全进口富士高速贴片机、喷涂线、波峰焊线、选择焊线、自动焊接机、智能运输车、智能检测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设备。公司制程工艺包括焊接工艺、通孔回流工艺、波峰焊接工艺、点胶工艺等。

同时，除生产核心 PCBA 产品外，公司将服务延伸至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服务，即包括从制造前的产品设计与工程开发，直到产品生命终止时的各种服务：公司利用 DFM(Design for manufacture)可制造性分析工具，对客户前期研发阶段进行多角度评估，提高客户产品研发的有效性及可行性，大幅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降低客户成本。公司积极采用数智赋能，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数据驾驶舱”系统，可实现精确至零件级别的追溯性，同时智能化的仓储管理系统可实现自动收发料、同步实现先进先出管控，帮助掌握实时的、精准的、全域的生产动态和仓储信息，以实现生产的流程化、透明化、精细化管理。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和客户优先的理念，在满足客户需求、售后技术服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公司核心技术保证了产品的高效率、高可靠性，为客户提供了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售后体系完善，能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所需产品，能在最快时间提出高效灵活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苏州尚腾（小米生态链企业）、立讯精密（华为主要供应商之一）等客户的供应商审核，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境内外知名客户包括与罗斯蒂、飞依诺、春光控股、追觅集团、东山精密集团、所托瑞安集团等。

④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卓越品质、持续改善、共创双赢”的质量方针，成立了独立职权的质量部，并不断完善全面的品质管控措施，强化公司产品品质管理。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程序和制度，形成标准化执行文件，并明确生产过程中各岗位的工作流程和职责，由专业品控人员对生产过程的设备状态、工艺参数、作业标准、检验方法、测试条件等各环节进行全程监控，

并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执行零件级别的追溯性管理，确保制程环节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13485/IATF16949/QC080000 等多项安全/质量体系认证，另有 22 名员工通过了汽车产品过程质量认证培训认证，该项认证为目前德系主要汽车 OEM，如大众、保时捷、宝马、奔驰等供应商主要的准入标准。公司产品应用于医疗、汽车、消费、工控、通讯等多个行业和领域，业务覆盖亚洲、欧洲、北美、大洋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客户提供稳定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合作伙伴的认可和青睐。

⑤供应链优势

公司拥有资深的供应链管理团队，依托 MRP 系统精准触发物料需求，供应链团队对于国际元器件品牌和国内品牌有着丰富的采购渠道，与各大品牌商和知名代理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如德州仪器、艾睿电子、奇威科技、安富利集团等。供应链团队成员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根据市场动态调整采购策略，为公司的供应链安全保驾护航。

3、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现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来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缺乏良好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受限。

②经营规模与国际领先企业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深耕电子制造领域多年，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与客户始终保持深入、稳定的合作。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规模较小，与全球百强企业在资产、收入规模上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万元）	竞争优势
万吉科技 838104	SMT 和 PCBA（先进电子制造）技术的研究、集成与推广；电子类产品核心电子部件的设计、功能研发和组装制造	14,137.65/1,038.88	14,222.49/235.34	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面向的客户主要是电子产品制造业企业，产品涉及领域有智能工控、消费电子、电力电子、网络通讯、军工电子、网络安全、海量计算等行业硬件产品
飞安瑞	主要从事微电脑控制	11,610.88/	10,884.77/	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公司立

872451	板、数码产品 PCBA、电源适配器、电子类产品、SMT 贴片、DIP 插件的生产、电子产品、电脑、集成电路、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667.69	716.14	足于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多种研发平台，沉淀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拥有先进、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并配置了先进、完备的生产、检验设备；从产品研发、供应链、工艺控制、生产制程、客户服务等方面都严格按照 ISO 体系标准要求进行管理和运作
雅葆轩 870357	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装联服务	35,367.85/ 2825.44	23,676.54/ 4574.22	北交所上市企业。公司产品涵盖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控制三大系列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工控显示、电子信息、安防等领域，公司深耕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多年，具有快速响应、反应灵活、贴近客户的优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加强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的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消费产品、工业控制产品领域继续深入挖掘，并积极拓展新的产品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已进军家用医疗领域，开发的主要项目包括家用呼吸机项目、动态血糖仪项目，上述项目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丰富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注重学习领先的生产管理经验，持续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加快将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融入生产制造各个环节的进程。同时公司通过激励机制，增强团队凝聚力，建设高效优质的团队，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为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通过招聘应届生储备人才、为产线技术工种提供专业技能培训、鼓励员工提升学历并给予奖励等措施全面提升团队综合素质。

3、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将推行先进设备和关键制程的升级改造，深入研究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通过参观示范基地、协会交流等方式，发掘精益改善的可能性，深化智能制造，提升制造水平，更大范围地应用自

动化设备和精益生产工艺，逐渐形成智能化制造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其中，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确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单独开设基本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迈特电子	电子产品各元件销售及国际贸易	否	该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注销
2	盛溢国际	电子产品各元件销售及国际贸易	否	该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注销
3	香港千思跃智能	电子产品各元件销售及国际贸易	否	该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解散

迈特电子、盛溢国际、香港千思跃智能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各元件销售及国际贸易。2022 年，因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故上述三家公司均在 2022 年 4 月停止经营并申请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千思跃智能、迈特电子、盛溢国际均已完成注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苏鄂餐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管理	100%
2	苏州鲁本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80%
3	苏州麦克爱伦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88%

苏鄂餐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注销。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千思跃”）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千思跃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本单位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千思跃，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千思跃。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千思跃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本单位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千思跃及其子公司带来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肖昶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80,000	72.0988%	13.2346%
2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0,000	9.8765%	1.4815%
3	章颖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1.9753%	0.2963%
4	娄担	董事	董事	40,000	0.00%	0.1975%
5	梁雪峰	董事	董事	40,000	0.00%	0.197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肖昶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千思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苏州鲁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苏州麦克爱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学芳	监事会主席	苏州言诺	会计	否	否
		苏州升优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述兼职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担任的兼任职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肖昶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鲁本	80%	投资管理	否	否
		苏州麦克爱伦	88.0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鲁本	8.8889%	投资管理	否	否
		苏州麦克爱伦	10.0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章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州鲁本	1.7778%	投资管理	否	否
		苏州麦克爱伦	2.0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娄旦	董事	苏州鲁本	1.7778%	投资管理	否	否
梁雪峰	董事	苏州鲁本	1.7778%	投资管理	否	否
张学芳	监事会主席	苏州升优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否	否

上述投资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存续的投资事项。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胜虎	执行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肖昶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陈涛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章颖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娄担	监事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梁雪峰	无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张学芳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曲玲玲	无	新任	监事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杨春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16,541.96	18,820,612.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1,63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883.26	107,897.48
应收账款	21,888,777.42	39,517,867.74
应收款项融资	1,400,437.69	1,200,747.82
预付款项	399,288.55	601,87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498.22	262,73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60,166.58	22,579,228.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33.90	8,591.05
流动资产合计	**68,735,927.58**	**90,861,192.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90,958.88	10,622,785.96
在建工程	460,176.98	325,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3,888.86	2,669,532.99

无形资产	1,737,250.04	1,532,308.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4,337.33	785,66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039.96	1,131,45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99,652.05**	**17,066,752.10**
资产总计	**86,135,579.63**	**107,927,94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666.66	15,130,37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4,692.42	
应付账款	22,096,157.36	35,391,170.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67,034.98	275,19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7,416.05	3,267,968.22
应交税费	518,902.90	2,639,316.38
其他应付款		494,071.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484.50	6,210,198.69
其他流动负债	1,149,300.14	1,512,931.80
流动负债合计	**35,560,655.01**	**64,921,22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1,483.49	1,656,967.9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921.38	1,166,78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9,404.87**	**2,823,756.10**
负债合计	**36,790,059.88**	**67,744,98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25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80,174.91	10,405,17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9,346.31	2,379,105.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95,998.53	7,398,68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45,519.75	40,182,963.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45,519.75**	**40,182,96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135,579.63**	**107,927,944.5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734,448.67**	**163,304,521.37**
其中：营业收入	98,734,448.67	163,304,521.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552,317.19**	**137,616,468.16**
其中：营业成本	**74,667,502.36**	**118,063,443.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5,339.67	642,842.44
销售费用	2,245,880.01	1,854,518.07
管理费用	4,277,487.96	5,722,392.18
研发费用	10,728,473.26	9,061,423.39
财务费用	357,633.93	2,271,848.57
其中：利息收入	254,588.06	60,429.74
利息费用	600,976.32	1,048,699.93
加：其他收益	1,503,641.17	621,11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20.44	5,90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18,101.18	-1,480,131.36
资产减值损失	-535,292.83	-2,679,216.8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15.40	-705,590.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7,986.04**	**21,450,140.62**
加：营业外收入	178,475.17	46,71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592.92	136,43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9,868.29**	**21,360,418.96**
减：所得税费用	-137,687.82	624,82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7,556.11**	**20,735,595.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337,556.11	20,735,595.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7,556.11	20,735,595.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37,556.11**	**20,735,59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7,556.11	20,735,59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1.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40,903.64	137,168,756.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1,26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426.18	728,26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73,329.82**	**140,528,28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02,296.79	103,519,75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86,519.08	23,290,81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5,503.28	4,009,57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692.52	5,867,22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70,011.67**	**136,687,36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318.15**	**3,840,91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61,638.89	14,238,36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435.27	88,69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64.62	180,05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3,038.78**	**14,507,10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4,287.79	3,442,8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4,287.79**	**25,442,8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751.00**	**-10,935,74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2,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670.24	7,898,26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1,670.24**	**52,748,26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17,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976.32	10,048,699.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573.67	1,106,72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5,550.01**	**28,995,42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3,879.77**	**23,752,83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32.52**	**-1,214,23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0,521.90**	**15,443,77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0,612.06	3,376,84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1,133.96**	**18,820,612.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62,713.22	16,497,95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1,63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883.26	
应收账款	22,982,105.51	39,530,992.83
应收款项融资	1,400,437.69	1,200,747.82
预付款项	399,288.55	595,738.78
其他应收款	104,498.22	256,780.00
存货	18,960,166.58	22,574,803.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201.56	5,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070,294.59**	**88,424,353.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1,873.14	2,077,89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90,958.88	10,622,785.96
在建工程	460,176.98	325,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3,888.86	2,669,532.99
无形资产	1,737,250.04	1,532,308.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4,337.33	785,66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715.77	1,122,00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9,201.00**	**19,135,194.22**
资产总计	**85,949,495.59**	**107,559,54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666.66	15,016,79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4,692.42	
应付账款	22,096,157.36	35,506,792.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95,296.96	155,975.34
应付职工薪酬	891,328.50	3,163,013.20
应交税费	492,930.56	2,616,359.43
其他应付款		494,071.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484.50	6,210,198.69
其他流动负债	1,139,974.20	1,497,433.50
流动负债合计	**35,417,531.16**	**64,660,64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1,483.49	1,656,967.9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921.38	1,166,78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9,404.87	2,823,756.10
负债合计	**36,646,936.03**	**67,484,39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5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80,174.91	10,405,17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9,346.31	2,379,105.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53,038.34	7,290,86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02,559.56**	**40,075,14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49,495.59**	**107,559,547.3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057,103.93**	**159,028,438.37**
减：营业成本	74,471,448.45	114,980,062.78

税金及附加	271,190.68	631,743.88
销售费用	1,689,825.07	1,348,779.22
管理费用	3,943,075.07	5,130,868.06
研发费用	10,728,473.26	9,061,423.39
财务费用	358,681.13	2,265,761.93
其中：利息收入	246,441.72	53,195.20
利息费用	600,976.32	1,043,566.60
加：其他收益	1,503,641.17	61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036.57	5,90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00,589.83	-1,654,440.35
资产减值损失	-535,292.83	-2,540,87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15.40	-705,590.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0,196.47**	**21,331,799.51**
加：营业外收入	177,360.95	39,648.23
减：营业外支出	22,719.33	135,46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4,838.09**	**21,235,982.27**
减：所得税费用	-147,573.44	608,20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2,411.53**	**20,627,780.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402,411.53	20,627,780.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02,411.53**	**20,627,780.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1.2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715,474.53	131,353,95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1,26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443.84	709,84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42,918.37**	**134,695,06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78,235.80	100,146,73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36,855.18	22,755,09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6,103.40	4,001,61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3,035.31	5,408,43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14,229.70**	**132,311,87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8,688.67**	**2,383,18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61,638.89	14,238,36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435.27	72,72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64.61	180,05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43,461.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6,500.61**	**14,491,13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4,287.78	3,442,8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4,077,891.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4,287.78**	**27,520,74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212.83**	**-13,029,60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3,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670.24	7,898,26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1,670.24**	**53,748,26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18,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976.32	10,043,56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573.70	1,106,72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5,550.02**	**29,990,29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3,879.78**	**23,757,96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32.52**	**9,563.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9,354.26**	**13,121,11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7,950.96	3,376,84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47,305.22**	**16,497,950.9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言诺	100.00%	100.00%	50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	收购合并	收购
2	苏州拓灵	100.00%	100.0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09 日	收购合并	收购
3	香港千思跃	100.00%	100.00%	0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今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苏州拓灵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新设子公司香港千思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苏州言诺、苏州拓灵的控制权，新增 3 家子公司。

苏州拓灵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减少 1 家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

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05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75%。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

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六)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

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十二)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

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客户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债务人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款项，本公司控制其生产经营，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保证金、押金	保证金、押金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组合 3：职工备用金	备用金组合风险较低，属于公司预支经营款项，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其他款项	其他组合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

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四)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客户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的合同资产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

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检测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施	3	5.00	31.67
生产设备	10	5.00	9.50

(十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

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10	预估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

或净资产。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内销业务，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本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所有权及风险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外销业务分为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和境外销售。对于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货物运送至保

税区并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目前有两种业务模式。①公司主要采用FOB 结算方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指定日期前完成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装运后，公司确认收入。②对 EXW 结算方式，出厂交付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 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40,000 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集团内各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言诺电子有限公司	20%
苏州拓灵电子有限公司	20%
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IMITED	16.5%

2、 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以下称“54 号文”)等 16 项税收优惠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734,448.67	163,304,521.37
综合毛利率	24.38%	27.70%
营业利润（元）	8,047,986.04	21,450,140.62
净利润（元）	8,337,556.11	20,735,59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1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18,812.39	20,883,660.9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

报告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0.45 万元、9,873.4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0%、24.38%；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率分析”。

（2）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73.56 万元和 833.76 万元，净利润变动原因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23%、18.34%。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综上，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预计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在技术研发优势、管理团队优势、一体化服务优势等方面保持核心竞争力。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内销业务，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本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所有权及风险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外销业务分为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和境外销售。对于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并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目前有两种业务模式。①公司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指定日期前完成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装运后，公司确认收入。②对 EXW 结算方式，出厂交付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543,126.23	93.73%	146,990,720.17	90.01%
其中：消费电子	52,199,159.77	52.87%	118,641,111.98	72.65%
工业电子	16,425,951.58	16.64%	9,257,579.28	5.67%
汽车电子	10,013,227.94	10.14%	2,515,776.25	1.54%
健康医疗电子	9,421,987.78	9.54%	3,433,332.89	2.10%
通讯电子	4,482,799.16	4.54%	13,142,919.77	8.05%

其他业务收入	6,191,322.44	6.27%	16,313,801.20	9.99%
合计	**98,734,448.67**	**100.00%**	**163,304,521.3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 PCBA 产品设计、制造服务，可为客户提供针对其研发阶段制样和量产阶段小批量、量产阶段中大批量的电子制造服务，具有个性化、交付快、品质稳定、高性价比等特点。公司下游领域涵盖消费、工业控制、健康医疗、汽车、通讯等领域，主要客户系各大知名中外企业，包括罗斯蒂、飞依诺、春光控股、东山精密集团、所托瑞安集团等。 电子制造行业下游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大，生产企业相对较多。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存在波动，使得部分客户减少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 消费电子类主要客户需求的减少是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相比下滑 39.54%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2023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罗斯蒂的主要客户选用了其他供应商，罗斯蒂本身销售额减少，故其减少向公司采购。罗斯蒂 2022 年度向公司的采购额为 8,187.95 万元（包含通过香港千思跃智能销售的 1,990.99 万元），2023 年度向公司的采购额为 3,351.36 万元，2023 年度采购较 2022 年减少了 4,836.59 万元，降幅达到 59.07%。公司第二大客户春光控股，公司主要与其控股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春光科技(603657，春光控股子公司)2022 年、2023 年年报，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吸尘器等小家电整机代工，其 2023 年度销售收入为 86,789.86 万元，净利润为 1,185.37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为 114,921.38 万元，净利润为 3,090.50 万元，其净利率从 2022 年的 2.69%降低到 2023 年的 1.37%。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出于自身业绩的考量，要求公司继续降低销售单价，2023 年度毛利率为负，故公司主动减少合作。2022 年度向公司的采购额为 2,259.36 万元，2023 年度向公司的采购额为 1,070.55 万元。2023 年度采购较 2022 年减少了 1,188.81 万元，降幅为 52.6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贸易收入，主要为销售公司原材料所得，受公司经营策略及市场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4,931,103.75	86.02%	135,182,201.81	82.78%
外销	13,803,344.92	13.98%	28,122,319.56	17.22%
合计	**98,734,448.67**	**100.00%**	**163,304,521.3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分别为 13,518.22 万元和 8,493.1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8%和 86.02%，内销收入占比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812.23 万元和 1,380.3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7.22%和 13.98%。2023 年公司外销规模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具体到客户：外销第一大客户罗斯蒂的主要客户选用了其他供应商，罗斯蒂本身销售额减少，故其减少向公司采购。

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保税区	1,068.71	77.42%	2,375.86	84.48%
新西兰	307.96	22.31%	436.38	15.52%
其他地区	3.67	0.27%	-	-
合计	**1,380.33**	**100.00%**	**2,812.23**	**100.00%**

公司外销地区包括苏州工业园区保税区和新西兰。

（2）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涉及 3 家客户，分别是罗斯蒂、香港千思跃智能、安耐特。罗斯蒂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模具开发，产品验证、高精密注塑等业务；安耐特注册于新西兰，主要业务为电源管理、电源转换和储能技术的设计和制造等；香港千思跃智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0 月之前，公司通过其完成对罗斯蒂的出口业务，公司出售给香港千思跃智能后，其按照原价销售给罗斯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耐特	307.96	436.38
罗斯蒂	1,068.71	384.86
香港千思跃智能		1,990.99
NAI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Suzhou)Co.,Ltd.	2.26	
AVAK International Ltd.	1.41	
合计	**1,380.33**	**2,812.23**

（3）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主要信用政策
罗斯蒂	已签署	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等	保税区销售	自主拓展	协商定价	电汇	开票后 75 日内支付，部分订单 45 日内支付
香港千思跃智能	已签署	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等	保税区销售	自主拓展	按照罗斯蒂订单价格定价	电汇	开票后 75 日内支付
安耐特	未签署	-	直接出口	自主拓展	协商定价	电汇	开票后 60 日内支付

2、境内外客户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8,493.11	6,600.42	22.29%	13,518.22	9,922.93	26.60%
外销	1,380.33	866.33	37.24%	2,812.23	1,883.42	33.03%
合计	**9,873.44**	**7,466.75**	**24.38%**	**16,330.45**	**11,806.34**	**27.70%**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毛利率比内销收入毛利率高。主要由境内外产品销售客户及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客户群体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客户群体及所属领域
内销	春光控股（消费电子）、飞依诺集团（医疗电子）、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工业电子）、创斯达集团（工业电子）、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讯电子）等
外销	罗斯蒂（消费电子）、安耐特（工业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产品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8,493.11	6,600.42	86.02%	22.29%
其中：消费电子	4,151.21	3,546.61	42.04%	14.56%

工业电子	1,356.21	956.01	13.74%	29.51%
健康医疗电子	939.94	673.45	9.52%	28.35%
汽车电子	1,001.32	620.33	10.14%	38.05%
通讯电子	446.87	346.42	4.53%	22.48%
其他业务收入	597.56	457.60	6.05%	23.42%
外销	1,380.33	866.33	13.98%	37.24%
其中：消费电子	1,068.71	669.52	10.82%	37.35%
工业电子	286.39	175.99	2.90%	38.55%
健康医疗电子	2.26	0.15	0.02%	93.27%
汽车电子				
通讯电子	1.41	0.80	0.01%	43.31%
其他业务收入	21.57	19.86	0.22%	7.91%
合计	**9,873.44**	**7,466.75**	**100.00%**	**24.38%**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13,518.22	9,922.93	82.78%	26.60%
其中：消费电子	9,817.46	7,331.97	60.12%	25.32%
工业电子	364.19	298.37	2.23%	18.07%
健康医疗电子	290.36	206.54	1.78%	28.87%
汽车电子	145.04	79.59	0.89%	45.13%
通讯电子	1,314.29	950.20	8.05%	27.70%
其他业务收入	1,586.87	1,056.26	9.72%	33.44%
外销	2,812.23	1,883.42	17.22%	33.03%
其中：消费电子	2,375.86	1,590.07	14.55%	33.07%
工业电子	391.87	258.91	2.40%	33.93%
健康医疗电子				
汽车电子				
通讯电子				
其他业务收入	44.51	34.43	0.27%	22.64%
合计	**16,330.45**	**11,806.34**	**100.00%**	**27.70%**

具体分析如下：

A、2022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2022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为 26.60%，相比外销毛利率 33.03%较低，主要原因系：（1）消费电子领域，外销收入的终端客户为罗斯蒂，销售收入为 2,375.86 万元，毛利率为 33.07%，占比为 84.48%，提升了总体外销毛利率；内销客户中，罗斯蒂收入 5,812.09 万元，毛利率为 37.14%，占比为 42.99%；春光控股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收入 2,259.36 万元，毛利率为 11.90%，占比为 16.71%，春光控股低毛利拉低了消费电子内销的整体毛利率。（2）工业电子领域，外销收入的客户为安耐特，其销售收入为 391.87 万元（该客户 2022 年度整体销售额为 436.38 万元，其余部分为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33.93%；内销收入的主要客户为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其销售收入为 221.20 万元，毛利率为 18.55%。

B、2023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2023 年度，公司内销毛利率为 22.29%，相比外销毛利率 37.24%较低，主要原因系：（1）消费电子领域，外销收入的客户为罗斯蒂，销售收入为 1,068.71 万元，毛利率为

	37.49%，占比为 77.42%，拉高了外销毛利率；内销客户中，罗斯蒂收入 2,282.66 万元，毛利率为 34.94%，占比为 42.99%；春光控股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收入 1,070.55 万元，毛利率为-5.54%，占比为 12.60%，春光控股负毛利拉低了消费电子内销的整体毛利率。（2）工业电子领域，外销收入的客户为安耐特，其销售收入为 286.39 万元（该客户 2023 年度整体销售额为 307.96 万元，其余部分为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38.55%；内销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创斯达集团，其销售收入为 669.76 万元，毛利率为 30.33%，故工业电子领域外销毛利高于内销毛利率。 （2）结算方式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出口部分公司与罗斯蒂采用美元结算，与安耐特、香港千思跃智能等其他外销客户亦以美元结算。公司向安耐特的销售额占比极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大，新西兰在进口、外汇、国际经贸关系等领域的政策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3）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对出口企业的鼓励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时间性差异外，公司境外销售与出口退税相符。 （4）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除香港千思跃智能外，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销售业务外，没有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8,434,979.12	99.70%	143,394,588.73	87.81%

贸易商	299,469.55	0.30%	25,113,804.32	12.19%
合计	**98,734,448.67**	**100.00%**	**163,304,521.3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千思跃智能，销售商品为：PCBA 产品，2022 年度销售额为 1,990.99 万元，公司对其采取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保税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已经全部实现终端客户（罗斯蒂）销售。另外两个贸易商客户为苏州拓灵、苏州言诺，销售的产品为电子元器件，公司对其采取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交付与收货人后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2022 年 4 月收购苏州拓灵、苏州言诺后，两家子公司的客户中存在贸易商客户，将其收入划分为贸易商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与合并前销售给苏州拓灵、苏州言诺一致。 公司贸易商回款不存在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况）和第三方回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雅葆轩没有外销收入，存在贸易类客户仅有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开数据可以查询到的最近 1 年 2021 年的贸易商销售收入为 234.80 万元，占比 1.22%；根据金百泽 2023 年年度报告，其存在贸易商模式，该方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11.56%。2022 年 10 月之前，千思跃通过香港千思跃智能进行出口销售，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能够区分生产与非生产性费用。公司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成本归集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用的材料进行

成本归集；直接人工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

（2）成本分配

①直接材料

公司根据各产品的 BOM 表，制定了各产品的材料成本定额。每月末，当月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各产品的材料成本定额及数量，在有关的成本计算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

公司将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核算各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根据各类产品的工时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及机物料消耗等费用。公司按照各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并根据各类产品的工时进行分配。

（3）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9,892,819.50	93.61%	107,156,455.18	90.76%
其中：消费电子	42,161,273.65	56.47%	86,286,022.12	73.08%
工业电子	11,320,013.76	15.16%	7,172,819.23	6.08%
健康医疗电子	6,735,987.14	9.02%	2,337,748.12	1.98%
汽车电子	6,203,318.56	8.31%	1,857,903.87	1.57%
通讯电子	3,472,226.39	4.65%	9,501,961.84	8.05%
其他业务成本	4,774,682.86	6.39%	10,906,988.34	9.24%
合计	**74,667,502.36**	**100.00%**	**118,063,443.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9,068,810.58	79.11%	95,900,835.06	81.23%

直接人工	7,658,876.06	10.26%	13,250,915.05	11.22%
制造费用	7,806,809.07	10.46%	8,651,868.11	7.33%
运费	133,006.65	0.18%	259,825.29	0.22%
合计	**74,667,502.36**	**100.00%**	**118,063,443.5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1.23%和 79.11%，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领用的 PCB、IC、电阻电容、连接器及其他辅材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性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各组成部分变动相对持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2,543,126.23	69,892,819.50	24.48%
其中：消费电子	52,199,159.77	42,161,273.65	19.23%
工业电子	16,425,951.58	11,320,013.76	31.08%
健康医疗电子	9,421,987.78	6,735,987.14	28.51%
汽车电子	10,013,227.94	6,203,318.56	38.05%
通讯电子	4,482,799.16	3,472,226.39	22.54%
其他业务收入	6,191,322.44	4,774,682.86	22.88%
合计	**98,734,448.67**	**74,667,502.36**	**24.38%**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6,990,720.17	107,156,455.17	27.10%
其中：消费电子	118,641,111.98	86,286,022.12	27.27%
工业电子	9,257,579.28	7,172,819.23	22.52%
健康医疗电子	3,433,332.89	2,337,748.12	31.91%
汽车电子	2,515,776.25	1,857,903.86	26.15%
通讯电子	13,142,919.77	9,501,961.84	27.70%
其他业务收入	16,313,801.20	10,906,988.34	33.14%
合计	**163,304,521.37**	**118,063,443.51**	**27.7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3.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中消费电子毛利降低所致。此外，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滑影响，公司订单有所下滑，PCBA 产线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使单位制费增加。2023 年第三季度以来，随着公司汽车电子应用领域订单增加，产能利用率逐步上升。就产品类别而言，消费电子及通讯电子毛利率均降低。 1、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主要客户为罗斯蒂及春光控股，罗斯蒂 2022 年度向公司的采购额为 8,187.95 万元（包含通过香港千思跃智能销售的 1,990.99 万元），罗斯蒂 2023 年度向公司的采购额为 3,351.36 万元，2023 年度采购较 2022 年减少了 4,836.59 万元，降幅达到 59.07%，同类型产品的采购价格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 5%-10%的降低。公司第二大客户春光控股 2022 年度向公司的采购额为 2,259.36 万元，2023 年度向公司的采购额为 1,070.55 万元。2023 年度采购较 2022 年减少了 1,188.81 万元，降幅达到 52.62%，采购价格与罗斯蒂一样，存在 10%-15%的降低。 2、通讯电子 2022 年度通讯电子的主要客户是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312.41 万元，占比 99.86%，其毛利率为 27.72%；2023 年度通讯电子的主要客户是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392.74 万元，占比为 87.61%，其毛利率为 28.63%；苏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52.88 万元，销售占比为 11.80%，其毛利率为-25.05%，苏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负毛利拉低了 2023 年通讯电子的总体毛利。

按照产品分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类别	毛利率		各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值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A	B	C	D	E=A*C	F=B*D	G=E-F	H=C*（A-B）	I=B*（C-D）
消费电子	19.23%	27.27%	52.87%	72.65%	10.17%	19.81%	-9.64%	-4.25%	-5.39%
工业电子	31.08%	22.52%	16.64%	5.67%	5.17%	1.28%	3.89%	1.42%	2.47%
健康医疗电子	28.51%	31.91%	9.54%	2.10%	2.72%	0.67%	2.05%	-0.32%	2.37%
汽车电子	38.05%	26.15%	10.14%	1.54%	3.86%	0.40%	3.46%	1.21%	2.25%
通讯电子	22.54%	27.70%	4.54%	8.05%	1.02%	2.23%	-1.21%	-0.23%	-0.97%

其他业务收入	22.88%	33.14%	6.27%	9.99%	1.43%	3.31%	-1.88%	-0.64%	-1.23%
合计	**24.38%**	**27.70%**	**100.00%**	**100.00%**	**24.38%**	**27.70%**	**-3.32%**	**-2.82%**	**-0.51%**

根据上表，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32%，主要系消费电子毛利率下降及其收入占比下降影响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38%	27.70%
雅葆轩（870357）	17.52%	33.83%
金百泽（301041）	28.50%	25.93%
飞安瑞（872451）	23.26%	25.33%
万吉科技（838104）	25.61%	20.0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3.72%	26.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公司受各自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以及不同阶段市场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经营情况有所差异。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由于下游电子产品上市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面临降价压力，下游客户通常会综合自身降本压力等因素，将电子产品的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2023 年度，全球通胀和经济衰退等影响，消费电子需求疲软，同业竞争愈加激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百泽、万吉科技变动趋势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雅葆轩 2022 年度毛利率高于公司及其他三家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其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7.35%，第一大客户占比及毛利双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70%、24.38%。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第一大客户罗斯蒂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较高所致，2023 年度其销售下降了 59.07%，造成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734,448.67	163,304,521.37
销售费用（元）	2,245,880.01	1,854,518.07
管理费用（元）	4,277,487.96	5,722,392.18
研发费用（元）	10,728,473.26	9,061,423.39
财务费用（元）	357,633.93	2,271,848.5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609,475.16	18,910,182.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7%	1.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3%	3.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7%	5.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6%	1.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83%	11.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91.02 万元、1,76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8%、17.83%。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相比 2022 年度高，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就金额而言，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130.0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股改产生的审计、评估等费用较高；此外，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①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2023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减少；②随着外销收入的减少及汇率波动，2023 年度产生了汇兑收益。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03,028.47	1,224,472.85
业务招待费	736,554.31	472,616.37
咨询费	192,001.56	79,162.18
差旅费	46,372.92	65,160.78
固定资产折旧	45,174.12	3,063.96
其他	22,748.63	10,041.93
合计	**2,245,880.01**	**1,854,518.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5.45 万元、224.59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2.2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的人数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45 万元、120.30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相对持平。 ② 业务招待费 2023 年度销售收入降低，但是为了开拓新客户，业务拓展力度加大，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度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89,923.38	2,650,122.33
咨询费	882,251.83	1,959,920.77
业务招待费	158,730.66	384,733.11
办公费	150,769.66	308,693.20
保险费	83,128.42	66,749.20
差旅费	98,211.76	42,060.85
电话费	62,616.06	59,706.83
房租	22,352.50	50,599.50
招聘费		65,537.19
其他费用	29,503.69	134,269.20
合计	**4,277,487.96**	**5,722,392.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72.24 万元、427.7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4.3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构成。管理费用总额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咨询费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107.77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65.01 万元、278.99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② 咨询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咨询及服务费分别为 195.99 万元、88.23 万元。该二级科目主要核算审计费、律师费、服务费等费用，2022 发生额较大是因为公司 2022 年度完成股改，公司聘请的审计、法律和评估服务等中介机构支出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530,107.05	6,991,357.40
直接投入	1,685,508.10	1,585,480.28
检测与咨询费	1,076,659.22	112,893.18
折旧与摊销	414,101.37	350,849.23
其他费用	22,097.52	20,843.30
合计	**10,728,473.26**	**9,061,423.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06.14 万元、1,072.85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5%、10.8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所致，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上升 18.4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检测与咨询费、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构成。研发费用波动主要是由于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差异导致。研发费用总额上升主要是 2022 年立项未完成的 3 个研发项目，2023 年度合计投入 715.86 万元；此外，2023 年度新立项了 3 个研发项目，发生了 356.99 万元研发支出。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99.14 万元、753.01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②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158.55 万元、168.55 万元，直接投入波动主要是由于项目所处研发阶段的差异导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00,976.32	1,048,699.93
减：利息收入	254,588.06	60,429.74
银行手续费	43,578.19	50,850.36
汇兑损益	-32,332.52	1,214,235.32
其他支出		18,492.70
合计	357,633.93	2,271,848.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2022 年度利息支出较多是因为 2022 年度借款本金较高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009,108.11	621,118.00
税费减免	494,533.06	
合计	**1,503,641.17**	**621,118.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435.27	72,72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0,914.83	-66,813.78
合计	**59,520.44**	**5,908.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较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29,416.22	-1,474,452.5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315.04	-5,678.82
合计	**918,101.18**	**-1,480,131.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48.01 万元、91.8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35,292.83	-2,679,216.86
合计	**-535,292.83**	**-2,679,216.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7.92 万元、-53.53 万元，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0,115.40	-705,590.48
合计	**-80,115.40**	**-705,590.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的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115.40	-705,590.4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9,108.11	621,118.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882.25	-89,721.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2,131.24	-26,12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8,743.72**	**-148,065.02**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3）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81 万元、91.87 万元，其绝对值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1%、11.0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367.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智能车间、上云补贴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吸收失业人员税金减免	15,600.00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返还、留岗补贴	62,741.00	4,11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企补贴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安全生产二级补贴收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经费	17,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企培育入库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就业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1,009,108.11**	**621,118.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616,541.96	37.27%	18,820,612.06	20.71%
应收账款	21,888,777.42	31.84%	39,517,867.74	43.49%
存货	18,960,166.58	27.58%	22,579,228.63	24.85%
应收款项融资	1,400,437.69	2.04%	1,200,747.82	1.32%
预付款项	399,288.55	0.58%	601,878.78	0.66%
应收票据	322,883.26	0.47%	107,897.48	0.12%
其他应收款	104,498.22	0.15%	262,730.00	0.29%
其他流动资产	43,333.90	0.06%	8,591.05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1,638.89	8.54%
合计	**68,735,927.58**	**100.00%**	**90,861,192.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086.12 万元、6,873.59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该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6%和 96.70%。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4,813,733.96	18,820,612.06
其他货币资金	802,808.00	
合计	**25,616,541.96**	**18,820,612.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71,960.49	414,463.49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715,408.00	
数字人民币	87,400.00	
合计	**802,808.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61,638.8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7,761,638.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761,638.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2,883.26	107,897.4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2,883.26**	**107,897.4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9,310.12
温州市安通阀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130,567.00
合计	-	-	**339,877.12**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票据进行分类。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的高低，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

①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此类票据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根据公司的票据管理模式，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在收到此类票据进行初始确认时，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此类票据，公司在贴现或背书时可以终止确认。

②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外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于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此类票据在贴现或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将收取的贴现或背书款净额确认为金融负债（如: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待到期兑付后作终止确认。同时，因为此类票据在贴现和背书时不能终止确认，其票据管理模式仍需视同持有至到期，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公司在收到此类票据进行初始确认时，确认为应收票据。

（2）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9,877.12	113,576.30
减：坏账准备	16,993.86	5,678.82
合计	**322,883.26**	**107,897.48**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40,818.33	100.00%	1,152,040.91	5.00%	21,888,777.42
合计	**23,040,818.33**	**100.00%**	**1,152,040.91**	**5.00%**	**21,888,777.4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00,684.87	100.00%	2,082,817.13	5.01%	39,517,867.74
合计	**41,600,684.87**	**100.00%**	**2,082,817.13**	**5.01%**	**39,517,867.7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040,818.33	100.00%	1,152,040.91	5.00%	21,888,777.42
合计	**23,040,818.33**	**100.00%**	**1,152,040.91**	**5.00%**	**21,888,777.4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545,027.27	99.87%	2,077,251.37	5.00%	39,467,775.90
1-2 年	55,657.60	0.13%	5,565.76	10.00%	50,091.84
合计	**41,600,684.87**	**100.00%**	**2,082,817.13**	**5.01%**	**39,517,867.7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大为医疗（江苏）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6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36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创斯达集团	非关联方	5,145,539.11	1 年以内	22.33%
所托瑞安集团	非关联方	4,344,919.85	1 年以内	18.86%
飞依诺集团	非关联方	3,913,964.63	1 年以内	16.99%
追觅集团	非关联方	2,782,188.03	1 年以内	12.08%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745.46	1 年以内	7.31%
合计	-	**17,870,357.08**	-	**77.5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春光控股	非关联方	17,288,084.40	1 年以内	41.56%
罗斯蒂	非关联方	13,472,146.02	1 年以内	32.38%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9,869.55	1 年以内	8.27%
飞依诺集团	非关联方	1,823,794.69	1 年以内	4.38%
追觅集团	非关联方	1,378,661.41	1 年以内	3.31%
合计	-	**37,402,556.07**	-	**89.91%**

注：
春光控股包括：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飞依诺集团包括：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维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创斯达集团包括：南通创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创斯达科技（中国）集团股份公司
所托瑞安集团包括：所托（杭州）汽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所托瑞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追觅集团包括：追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60.07 万元、2,304.08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销售收入降低，使得 2023 年末应收账款随之减少，其中：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从 343.99 万元下降为 168.37 万元；春光控股的应收账款从 1,728.81 万元下降至 42.06 万元。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47%、23.34%，各报告期末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多在三个月内，应收账款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1 年以内计提 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30%、3-4 年计提 50%、4-5 年计提 70%、5 年以上计提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雅葆轩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金百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飞安瑞	5.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万吉科技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千思跃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	**4.50%**	**15.00%**	**35.00%**	**87.50%**	**95.00%**	**100.00%**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集体的坏账准备比例偏低，主要是因为客户较为优质，回款及时，坏账风险较小。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符合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437.69	1,200,747.82
合计	**1,400,437.69**	**1,200,747.8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5,752.65		5,572,678.91	
合计	**3,965,752.65**		**5,572,678.9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较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且票据背书的前后手双方均认可按票据的面值抵偿等额的应收或应付账款，因此可以认为该项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其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对其期末计量的影响显著不重大。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1,288.55	98.00%	601,878.78	100.00%
1-2 年	8,000.00	2.00%		
合计	**399,288.55**	**100.00%**	**601,878.7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琼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00.00	45.53%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凯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00.00	13.67%	1 年以内	货款
Positronic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53,577.08	13.42%	1 年以内	货款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60.00	10.36%	1 年以内	预付年会费用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6.12	3.4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45,073.20**	**86.4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唯创知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75.59	21.74%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伟鹏华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40.00	12.70%	1 年以内	货款
三亚湘投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三亚银泰阳光度假酒店	非关联方	74,760.00	12.42%	1 年以内	预付年会费用
深圳市伟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8.97%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26.00	8.8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89,301.59**	**64.6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0,220.00	262,730.00

应收利息	4,278.22	
应收股利		
合计	**104,498.22**	**262,730.0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20.00						100,220.00	
合计	**100,220.00**						**100,220.0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730.00						262,730.00	
合计	**262,730.00**						**262,73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至 2 年	120.00	0.12%			120.00
2 至 3 年	100.00	0.10%			1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99.78%			100,000.00
合计	**100,220.00**	**100.00%**			**100,22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6,680.00	59.64%			156,680.00
1 至 2 年	100.00	0.04%			100.00
2 至 3 年	105,950.00	40.33%			105,950.00
合计	**262,730.00**	**100.00%**			**262,730.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00,220.00		100,220.00
合计	**100,220.00**		**100,22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62,730.00		262,730.00
合计	**262,730.00**		**262,730.0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99.78%
吴江市松陵镇江陵东路洞庭山供水站	非关联方	押金	220.00	1-2 年 120 元；2-3 年 100 元	0.22%
合计	-	-	**100,22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均瑶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6,560.00	1 年以内	59.59%
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38.06%
苏州市吴中区洞庭山天然泉水厂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	2-3 年	0.76%
苏州阿米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200.00	2-3 年	1.22%
苏州博智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50.00	2-3 年	0.29%
合计	-	-	**262,510.00**	-	**99.9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账户	4,278.22	
合计	**4,278.22**	

注：应收利息为七天通知存款计提的利息。

②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25,160.93	609,580.13	17,115,580.80
周转材料	265,646.23		265,646.23
在产品	505,121.05		505,121.05
库存商品	1,165,994.84	92,176.34	1,073,818.50
合计	**19,661,923.05**	**701,756.47**	**18,960,166.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94,498.47	2,582,312.56	17,412,185.91
周转材料	312,901.33		312,901.33
在产品	1,229,089.55		1,229,089.55
库存商品	3,803,305.50	178,253.66	3,625,051.84
合计	**25,339,794.85**	**2,760,566.22**	**22,579,228.6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7.92 万元、1,896.0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85%、27.5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材料，例如 PCB、IC、电阻电容、连接器及其他辅材等；在产品为生产的中间步骤产品；库存商品为存放于公司仓库的产成品，主要为 PCBA。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保持稳定，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1.22 万元、1,711.56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签订及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备货。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51 万元、107.38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随着销售收入的减少同步减少。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合理备库为辅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结合月度平均销量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保持常规性自产产品的合理库存。

（3）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余额与库存商品保持一致，随着销售收入的减少同步减少。公司在产品的生产主要受在手订单的生产计划安排、存货生产进度和向客户的交货进度的影响。

综上，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周转情况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43,333.90	8,591.05
合计	**43,333.90**	**8,591.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190,958.88	70.06%	10,622,785.96	62.24%
无形资产	1,737,250.04	9.98%	1,532,308.71	8.98%
使用权资产	1,483,888.86	8.53%	2,669,532.99	1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039.96	5.76%	1,131,458.93	6.63%
长期待摊费用	524,337.33	3.01%	785,665.51	4.60%
在建工程	460,176.98	2.64%	325,000.00	1.90%
合计	**17,399,652.05**	**100.00%**	**17,066,752.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6.68 万元、1,739.9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6.86%、88.58%。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租赁的办公场所。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35,471.08**	**3,394,281.94**	**141,002.27**	**17,488,750.75**
办公设备	534,737.23	166,990.24		701,727.47
生产设备	12,367,225.43	3,057,592.87	117,606.16	15,307,212.14
检测设备	1,029,313.72	169,698.83	23,396.11	1,175,616.44
运输设备	304,194.70			304,194.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12,685.12**	**1,735,029.01**	**49,922.26**	**5,297,791.87**
办公设备	262,264.66	170,203.40		432,468.06
生产设备	2,632,942.17	1,251,520.96	30,244.84	3,854,218.29
检测设备	629,954.80	239,015.89	19,677.42	849,293.27
运输设备	87,523.49	74,288.76		161,812.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22,785.96**			**12,190,958.88**
办公设备	272,472.57			269,259.41
生产设备	9,734,283.26			11,452,993.85
检测设备	399,358.92			326,323.17
运输设备	216,671.21			142,382.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22,785.96**			**12,190,958.88**
办公设备	272,472.57			269,259.41
生产设备	9,734,283.26			11,452,993.85
检测设备	399,358.92			326,323.17
运输设备	216,671.21			142,382.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91,598.81**	**1,144,739.19**	**200,866.92**	**14,235,471.08**
办公设备	376,359.38	162,404.40	4,026.55	534,737.23
生产设备	11,880,519.25	633,750.43	147,044.25	12,367,225.43
检测设备	907,516.64	171,593.20	49,796.12	1,029,313.72
运输设备	127,203.54	176,991.16		304,194.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5,540.77**	**1,622,687.29**	**55,542.94**	**3,612,685.12**
办公设备	121,794.12	142,383.22	1,912.68	262,264.66
生产设备	1,513,128.39	1,150,673.08	30,859.30	2,632,942.17
检测设备	379,868.78	272,856.98	22,770.96	629,954.80
运输设备	30,749.48	56,774.01		87,523.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11,246,058.04**			**10,622,785.96**

值合计				
办公设备	254,565.26			272,472.57
生产设备	10,367,390.86			9,734,283.26
检测设备	527,647.86			399,358.92
运输设备	96,454.06			216,671.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46,058.04**			**10,622,785.96**
办公设备	254,565.26			272,472.57
生产设备	10,367,390.86			9,734,283.26
检测设备	527,647.86			399,358.92
运输设备	96,454.06			216,671.2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38,987.54**			**5,038,987.54**
房屋及建筑物	5,038,987.54			5,038,987.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9,454.55**	**1,185,644.13**		**3,555,098.68**
房屋及建筑物	2,369,454.55	1,185,644.13		3,555,098.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9,532.99**			**1,483,888.86**
房屋及建筑物	2,669,532.99			1,483,888.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9,532.99**			**1,483,888.86**
房屋及建筑物	2,669,532.99			1,483,888.8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38,987.54**			**5,038,987.54**
房屋及建筑物	5,038,987.54			5,038,987.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3,810.42**	**1,185,644.13**		**2,369,454.55**
房屋及建筑物	1,183,810.42	1,185,644.13		2,369,454.5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55,177.12**			**2,669,532.99**
房屋及建筑物	3,855,177.12			2,669,532.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55,177.12**			**2,669,532.99**
房屋及建筑物	3,855,177.12			2,669,532.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选择焊设备	325,000.00		325,000.00	自筹	0.00
灌胶机		30,973.45		自筹	30,973.45
AOI 型号检测机		429,203.53		自筹	429,203.53
合计	**325,000.00**	**460,176.98**	**325,000.00**	-	**460,176.98**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选择焊设备		325,000.00		自筹	325,000.00
合计		**325,000.00**		-	**325,000.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7,838.93**	**424,828.85**		**2,092,667.78**
系统软件	1,667,838.93	424,828.85		2,092,667.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5,530.22**	**219,887.52**		**355,417.74**

系统软件	135,530.22	219,887.52		355,417.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2,308.71**			**1,737,250.04**
系统软件	1,532,308.71			1,737,250.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系统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2,308.71**			**1,737,250.04**
系统软件	1,532,308.71			1,737,250.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9,525.10**	**1,406,000.57**	**677,686.74**	**1,667,838.93**
系统软件	939,525.10	1,406,000.57	677,686.74	1,667,838.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896.35**	**149,490.70**	**123,856.83**	**135,530.22**
系统软件	109,896.35	149,490.70	123,856.83	135,530.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9,628.75**			**1,532,308.71**
系统软件	829,628.75			1,532,308.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系统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9,628.75**			**1,532,308.71**
系统软件	829,628.75			1,532,308.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5,678.82	11,315.04				16,993.86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82,817.13		929,416.22	1,360.00		1,152,040.91
存货跌价准备	2,760,566.22	535,292.83		2,594,102.58		701,756.47
合计	**4,849,062.17**	**546,607.87**	**929,416.22**	**2,595,462.58**		**1,870,791.24**

注：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本期减少的 1,360.00 元为核销。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减值		5,678.82				5,678.82

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41,852.20	1,474,452.54			-266,512.39	2,082,817.13
存货跌价准备	583,458.61	2,679,216.86		502,109.25		2,760,566.22
合计	**925,310.81**	**4,159,348.21**		**502,109.25**	**-266,512.39**	**4,849,062.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改造	785,665.51		261,328.18		524,337.33
合计	**785,665.51**		**261,328.18**		**524,337.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改造	1,219,200.82	415,600.06	849,135.37		785,665.51
合计	**1,219,200.82**	**415,600.06**	**849,135.37**		**785,665.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0,791.25	281,739.07
可抵扣亏损	3,151,704.63	472,755.69
租赁负债	1,656,967.99	248,545.20
合计	**6,679,463.87**	**1,003,039.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49,062.17	702,227.69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2,861,541.68	429,231.24
合计	**7,710,603.85**	**1,131,458.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5	6.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2	5.5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2	2.16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1 次/年、3.05 次/年。2023 年营业收入下滑导致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5 次/年、3.32 次/年。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降低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库存商品的减少导致存货账面价值下降，营业成本降幅大于存货账面价值降幅。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16 次/年、1.02 次/年。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产品销量的下降导致当期营业收入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2,096,157.36	62.14%	35,391,170.19	54.51%
合同负债	5,167,034.98	14.53%	275,193.04	0.42%

应付票据	2,384,692.42	6.71%		
短期借款	2,001,666.66	5.63%	15,130,374.90	2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484.50	3.70%	6,210,198.69	9.57%
其他流动负债	1,149,300.14	3.23%	1,512,931.80	2.33%
应付职工薪酬	927,416.05	2.61%	3,267,968.22	5.03%
应交税费	518,902.90	1.46%	2,639,316.38	4.07%
其他应付款			494,071.59	0.76%
合计	**35,560,655.01**	**100.00%**	**64,921,224.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492.12 万元、3,556.07 万元，2022 年结构占比较大的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 87.39%，2023 年结构占比较大的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合计占比为 83.37%。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1,666.66	15,016,798.60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13,576.30
合计	**2,001,666.66**	**15,130,374.9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384,692.42	
合计	**2,384,692.4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10,807.36	99.61%	35,388,461.39	99.99%
1-2 年	85,350.00	0.39%		
2-3 年			2,708.80	0.01%
合计	**22,096,157.36**	**100.00%**	**35,391,170.1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所托（杭州）汽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57,275.20	1 年以内	12.48%
Neumuller Elektronik GmbH	非关联方	货款	1,266,741.93	1 年以内	5.73%
ASIA PCT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898,967.45	1 年以内	4.07%
祺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6,165.40	1 年以内	2.79%
北京航科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5,011.76	1 年以内	2.51%
合计	-	-	**6,094,161.74**	-	**27.5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晶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10,616.77	1 年以内	7.09%
深圳市凯豪盈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6,805.97	1 年以内	5.64%
东莞市泛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8,573.66	1 年以内	4.88%
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9,571.00	1 年以内	4.49%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3,376.35	1 年以内	4.25%
合计	-	-	**9,328,943.75**	-	**26.3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167,034.98	275,193.04
合计	**5,167,034.98**	**275,193.0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4,071.59	100.00%
合计			**494,071.5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社保			19,333.00	3.91%
预提费用			474,738.59	96.09%
合计			**494,071.59**	**1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88,679.25	1 年以内	38.19%
苏州梦致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66,902.91	1 年以内	33.78%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6,603.77	1 年以内	11.46%

苏州知信科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0,000.00	1 年以内	10.12%
吴江社保局	非关联方	其他	19,333.00	1 年以内	3.91%
合计	-	-	**481,518.93**	-	**97.4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67,968.22	15,919,987.31	18,260,539.48	927,416.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5,979.60	1,625,979.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67,968.22**	**17,545,966.91**	**19,886,519.08**	**927,416.0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9,460.83	24,193,928.98	21,745,421.59	3,267,96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5,393.06	1,545,393.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9,460.83**	**25,739,322.04**	**23,290,814.65**	**3,267,968.2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5,932.42	13,699,169.47	15,996,417.78	898,684.11
2、职工福利费		1,051,399.00	1,051,399.00	
3、社会保险费		679,212.21	679,212.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5,419.50	575,419.50	
工伤保险费		27,141.34	27,141.34	

生育保险费		76,651.37	76,651.37	
4、住房公积金	19,333.00	232,007.00	251,3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702.80	258,199.63	282,170.49	28,731.9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267,968.22**	**15,919,987.31**	**18,260,539.48**	**927,416.0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9,460.83	22,135,470.49	19,758,998.90	3,195,932.42
2、职工福利费		995,131.57	995,131.57	
3、社会保险费		745,375.06	745,375.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1,714.87	651,714.87	
工伤保险费		18,732.04	18,732.04	
生育保险费		74,928.15	74,928.15	
4、住房公积金		177,889.00	158,556.00	19,3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062.86	87,360.06	52,702.8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19,460.83**	**24,193,928.98**	**21,745,421.59**	**3,267,968.2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014.41	334,245.9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13,896.79	2,199,869.66
个人所得税	16,794.18	31,00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1.74	40,561.36
教育费附加	3,926.37	22,490.60
其他税费	17,999.41	11,142.50
合计	**518,902.90**	**2,639,316.38**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671,714.54	134,811.80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339,877.12	
预提费用	137,708.48	1,378,120.00
合计	**1,149,300.14**	**1,512,931.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41,483.49	27.78%	1,656,967.99	5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921.38	72.22%	1,166,788.11	41.32%
合计	**1,229,404.87**	**100.00%**	**2,823,756.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2.38 万元、122.94 万元。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所租赁的办公场所。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71%	62.77%
流动比率（倍）	1.93	1.40
速动比率（倍）	1.39	1.04
利息支出	600,976.32	1,048,699.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64	21.37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7%、42.71%，2023 年末该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债务规模减小、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39。公司短期债务以经营性负债为主，偿债风险较低。

（3）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4.87 万元、60.1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37、14.64，波动主要是受到公司息税前利润水平影响，但利息保障倍数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03,318.15	3,840,91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8,751.00	-10,935,74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03,879.77	23,752,83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080,521.90	15,443,771.3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09 万元、1,350.33 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052.83 万元、12,787.33 万元，主要为销售回款和其他组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668.74 万元、11,437.0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支出的职工薪酬、支付的各项税费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付现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是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收回了 2022 年度销售的货款，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762.91 万元；②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1,931.7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340.43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3.57 万元、394.88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均购买了设备及软件，投资支付及收回的现金为购、赎银行理财产品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5.28 万元、-1,140.3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入主要来源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来源于偿还债务、分红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 年、202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44.38 万元、608.05 万元，各期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均为正，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5）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37,556.11	20,735,595.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5,292.83	2,679,216.86
信用减值损失	-918,101.18	1,480,131.3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5,029.01	1,622,687.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5,644.13	1,185,644.13
无形资产摊销	219,887.52	149,49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328.18	849,13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115.40	705,590.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8,643.80	2,262,935.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20.44	-5,90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18.97	-992,66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866.73	299,409.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7,871.80	-8,717,32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09,779.71	-42,724,55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79,760.96	24,311,533.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318.15	3,840,919.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01,133.96	18,820,612.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20,612.06	3,376,840.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0,521.90	15,443,771.32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采购以及经营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因素，整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所从事业务及所处行业的状况相匹配。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 PCBA，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330.45 万元以及 9,873.4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1%以及 93.7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肖昶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2.0988%	13.234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言诺	全资子公司
苏州拓灵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香港千思跃	全资子公司
苏州鲁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肖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麦克爱伦	肖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香港千思跃智能	肖昶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注销
盛溢国际	肖昶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注销
迈特电子	肖昶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销
苏鄂餐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肖昶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注销
苏州创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肖昶配偶王静燕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注销
吴中区角直兰采丽美容养生馆	肖昶配偶王静燕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章颖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梁雪峰	董事
娄担	董事
张学芳	监事会主席
曲玲玲	监事
杨春	职工代表监事
王胜虎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葛正浩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马芸	陈涛前妻，曾持有公司子公司苏州言诺 98%股权，已于 2022 年 5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千思跃
马骏里	陈涛前岳父，曾持有公司子公司苏州言诺 2%股权，已于 2022 年 5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千思跃

注：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与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胜虎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葛正浩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马芸	陈涛前妻，曾持有公司子公司苏州言诺 98%股权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马骏里	陈涛前岳父，曾持有公司子公司苏州言诺 2%股权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拓灵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香港千思跃智能	肖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注销
盛溢国际	肖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注销
迈特电子	肖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销
苏鄂餐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肖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注销
苏州创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肖昶配偶王静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注销
吴中区甪直兰采丽美容养生馆	肖昶配偶王静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盛溢国际			1,886,078.37	1.72%
苏州言诺			13,805.35	0.01%
苏州拓灵			90,173.59	0.08%
小计			**1,990,057.31**	**1.8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盛溢国际、苏州言诺、苏州拓灵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子元器件销售，不实际进行生产，合并或注销前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的商品为电子元器件，占比合计为 1.82%，价格按照市场价格。 盛溢国际、苏州言诺、苏州拓灵销售产品为千思跃生产所必要的原材料，考虑到关联方相关人员沟通顺畅，其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原材料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司因进行新三板挂牌，逐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已不再向其采购。其中，盛溢国际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注销，苏州拓灵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言诺			2,139,666.83	1.31%

苏州拓灵			45,630.00	0.03%
香港千思跃智能			19,909,932.64	12.19%
小计			**22,095,229.47**	**13.5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苏州言诺、苏州拓灵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并前公司向其销售了部分电子元器件，占比合计为 1.34%，价格按照市场价格。 香港千思跃智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0 月之前，公司通过其完成对罗斯蒂的出口业务，公司出售给香港千思跃智能后其按照原价销售给罗斯蒂，即：公司对香港千思跃智能的售价，与香港千思跃智能对外罗斯蒂一致，在整个销售、转售过程中香港千思跃智能不留存利润，因此不涉及向公司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2022 年 10 月及之后，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千思跃销售产品给罗斯蒂。香港千思跃智能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肖昶、王静燕	10,000,000.00	2022/6/22-2032/6/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肖昶、王静燕	15,000,000.00	2022/8/5-2025/8/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肖昶、王静燕	20,000,000.00	2022/9/29-2025/9/2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肖昶、王静燕	30,000,000.00	2023/3/8-2027/3/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肖昶、王静燕	10,000,000.00	2023/9/18-2026/9/1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昶		10,000,000.00	10,000,000.00	
苏州拓灵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子公司苏州言诺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以及其股东与千思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芸将其持有苏州言诺 490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98%，其中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9 万元）以人民币 48.203568 万元转让给公司，马骏里将其持有苏州言诺 10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其中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 万元）以 0.983746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苏州言诺 100%股权。2022 年 4 月 1 日，苏州言诺将资产、账册等向千思跃移交。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内容。公司目前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审议，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及之前	9,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13248202	一种用于 UV 三防漆载具的清洗机构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	2022111625400	一种智能焊接及 3D 相机检测设备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	2023104192315	一种印制电路板用的通孔回流焊接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	2023114463629	一种废旧锂电池的再生回收处理工艺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	2023114667698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 PCBA 性能自动化测试系统	发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	2023113535865	一种基于数据分析的 PCBA 烧录性能测试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	2021201712901	钢网全自动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	2021201711932	一种高精度 SMT 贴片机的吸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	2021201764677	一种全自动锡膏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21201710732	一种锡膏回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	2021205452388	一种 PCB 线路板自动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21205444108	一种波峰焊角度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21205452373	一种高效三防全自动涂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覆生产线						
14	2021205444095	一种全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21205442333	一种自动线材点焊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6	2021205524600	一种可高效集尘自动分板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7	2021225583175	一种 SMT 贴片产线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8	2021225492443	一种便于组装的防水 PCB 电子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9	2021225488823	一种高效型线路板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	2021226344909	一种家用电器印制线路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1	2021226344311	一种嵌入组合式防水 PCB 电子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2	2021226344059	一种线路板点胶机用填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3	2023204442462	一种电子线路板涂敷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4	2023204442513	一种改善波峰焊桥接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5	2023204870056	一种 PCB 电性能测试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6	2023204870037	一种智能电表 PCBA 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7	2023205524050	一种带安装结构的洁面仪 pcba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8	2023205524031	一种快速定位的 pcb 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9	2023205524065	一种稳定型回流焊接钢网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0	2023209584046	一种 hall 元	实用	2023 年 10	股份公	股份公司	原始取	

		件测试治具	新型	月 3 日	司		得	
31	2023209583221	一种 PCBA 线束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2	2023209639388	一种弹簧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3	2023209584224	一种电子线路板过炉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4	2023209639369	一种防脱型吸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5	2023209639335	一种毫欧阻抗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6	2023211833545	一种铜排焊接辅助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7	2023211833564	一种稳定型夹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8	2023212102091	一种吸取稳定的吸嘴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9	202321183348X	一种限位套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0	2023211995338	一种料盘装配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1	2023214896743	一种快速组装的毫欧阻抗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2	2023214896885	一种焊锡机器人排烟防碰撞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3	2023227714372	一种用于半自动整形折弯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4	2023227714353	一种用于组装专用限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1241127	无尘车间用监测换气及废气处理的一体式装备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2023115696128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连接器焊接智能监管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202410163855X	一种用于多类型 PCBA 板的通用型烧录设备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202322915300X	一种选择性波峰焊通用治具	实用新型	-	受理	
5	2024213231395	一种贴片机的散料托盘	实用新型	-	受理	
6	2024212726850	一种 PCBA 测试治具工装	实用新型	-	受理	

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印刷机钢网张力监测系统 V1.0	2021SR0364888 一种贴片机的散料托盘	2021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	SMT 首件测试系统 V1.0	2021SR0442930	2021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3	PCB 线路板元器件质量追溯系统 V1.0	2021SR0441172	2021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4	锡膏厚度追溯系统 V1.0	2021SR0441156	2021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5	PCB 线路板良率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41100	2021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6	家用电器印制线路板 ICT 可靠性仿真测试软件 V1.0	2021SR1783341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7	SMT 贴片产线物料上料防错防呆追溯信息系统 V1.0	2021SR1782996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8	千思跃 logo1	苏著变更备字-2023-F-00000020	2022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9	千思跃 logo2	苏著变更备字-2023-F-00000021	2022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千思跃	千思跃	66552722	电子电路板；计算机电路板；电路板；柔性印刷电路板；电子芯片；高清集成图形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伺服电机用电子控制器；电子集成电路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	自主申请	正常	
2	QSR	QSR	66544507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计算机系统的安装；电器的安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自主申请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装和修理；测量测试设备的维修信息；集成电路制造机器和装置的修理或维护；维修电力线路	月 6 日			
3	千思跃	千思跃	6654174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研究；电信技术领域的研究；产品质量检测；人工智能技术咨询；为制造业设计和开发计算机硬件；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和开发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正常	
4	千思跃	千思跃	66530888	计算机系统的安装；测量测试设备的维修信息；集成电路制造机器和装置的修理或维护；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	自主申请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客户之间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供应商之间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三）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号			关系		（万元）	
1	采购协议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	通讯电子 PCB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书	所托（杭州）汽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	汽车电子 PCB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供货框架协议	罗斯蒂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 PCB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 PCB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长期合作协议	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	无	工业电子 PCB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苏州翰墨科技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 PCBA 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基本采购合同（生产商）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 PCBA 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合作框架协议	追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 PCBA 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医疗电子 PCB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南通创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 PCB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香港千思跃智能	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消费电子 PCBA 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东莞市泛亚电子有限公司	无	天线定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深圳市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深圳晶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深圳市凯豪盈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深圳唯创知音电子	无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000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肖昶、陈涛、章颖、娄担、梁雪峰、张学芳、曲玲玲、杨春、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单位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千思跃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千思跃

	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本单位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千思跃，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千思跃。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千思跃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本单位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千思跃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肖昶、陈涛、章颖、娄担、梁雪峰、张学芳、曲玲玲、杨春、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单位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

	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 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 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肖昶、陈涛、章颖、娄担、梁雪峰、张学芳、曲玲玲、杨春、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或违约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等资金占用情形。 2、本人/本单位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等资金占用情形。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4、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关联方/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单位持续具有约束力。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肖昶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做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肖昶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肖昶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昶　　陈涛　　章颖

娄担　　梁雪峰

全体监事（签字）：

张学芳　　曲玲玲　　杨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昶　　陈涛　　章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昶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卫勤　　朱墨笛

徐隽丹　　刘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5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24 年 1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_____ _____

卜浩　　宋蓬辰　　马雅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唐海燕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15-0000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健鹏　　王艳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6月 1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江海 42110026

资产评估师 牛炳胜 31

江海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